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503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等2案，業經

總統令公布，請查照。.....1

考試院函：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修正條文一案，業經總統令公

布，請查照。.....1

### 命令

總統令1件。.....2

###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檢送修正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2

# 公告

考試院公告撤銷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蕭子賢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5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
二、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3號復審決定書.....	1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4號復審決定書.....	2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5號復審決定書.....	2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6號復審決定書.....	2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7號復審決定書.....	2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8號復審決定書.....	3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79號復審決定書.....	3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0號復審決定書.....	3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1號復審決定書.....	4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2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3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4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5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6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7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8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89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0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1號復審決定書.....	7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2號復審決定書.....	8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3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4號復審決定書.....	8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5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6號復審決定書.....	9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7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8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99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500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501號復審決定書.....	11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1330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等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70號及第10200012460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分別奉總統以本(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71號及第10200012461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月31日本院第第11屆第224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法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本院第11屆第224次會議紀錄節略本1份。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2月1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1378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修正條文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0號函辦理。
- 二、查任用法第28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02年1月23日令公布，案經提報102年

2月7日本院第11屆第22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00014170號

特派黃錦堂為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台管業二字第1021005621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一份，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銓敘部民國101年10月9日部退三字第1013645779號書函及102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23683800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會前於93年8月19日以台管業二字第0930443567號書函訂定旨揭對照表，以作為補繳曾任貴會年資基金費用本息之核算基準。茲因有部分職稱

薪點無從比對，且為配合貴會編制職稱之修正，本會爰依93年8月19日對照表之訂定處理原則，研擬修正旨揭對照表，並經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主管機關銓敘部以前開書函核復同意在案。是以，旨揭修正對照表自本函發文日開始實施適用，至於本會93年8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0930443567號通函對照表配合停止適用。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衛生技術類科林意筑壹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林意筑

典試委員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等各類科（組）正額錄取劉學成等玖拾肆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

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劉學成 李政鴻 曾秀琳 曲明玉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二）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簡堯 黃筱婷 賴宗佑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美姝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謝依霖 吳奕慧 謝奇帆 周郁涵 洪佳瑞 李俊昌

陳雯婷

五、戶政職系戶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柯元蘋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亦梅 林千琪 楊博涵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何友齡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佩倫

九、新聞職系新聞（兩岸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葉帝余 黃淑涵

十、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維貞 陳怡君 顏大勝

十一、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銘新 李華能 李瑞瑜 鄭帆凱

十二、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鎮宇

十三、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施柏均 蔡穎瑩 黃介宏 施志遠 薛博仁 石家齊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兩岸組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許華蘭 陳宗泰 游紘維 黃永河

十五、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建嚴

十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一般組）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涂奇君 郭俊東 林進鴻 楊秀文 黃滢云

十七、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兩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連成

十八、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郭才華

十九、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蕙華

二十、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蘇聖雄

二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康樂 曾馨儀 莊凱恩 鍾淨惠 蒲玠涵 林庚蔚

二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建志 江孟儒 李健

二十三、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胡智傑

二十四、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江筱慧 葉姿瑩 李文豪 侯昇諭

二十五、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梁瑩如 周建銘 林靜宜

二十六、自然保育職系生物多樣性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范素璋

二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威伸 徐碩鴻 林宏杰 羅宇榮 陳慶仁 李怡穎

二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明立

二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官長治 黃釗熠 江樺皇 巫建恒

三十、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泰庭 陳彥旭

三十一、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珮吉 林怡君

三十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顏豐裕

三十三、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劉祥音 林宜潔 陳俊宏

三十四、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彭暉閔

三十五、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賴冠宇 林上景 吳宜潔

三十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蔡元正 范文彬

典試委員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二、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依各科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吳孟松等共824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科別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行政警察人員 585名

吳孟松	郭淑雅	許德海	曾國樑	歐文志	鄭博文
溫宗哲	涂根源	紀智耀	洪聚呈	陳奕心	蕭寅章
楊錫霖	馮學儀	涂秋煌	林彥誠	陳永晉	黃傑然
王凱玄	陳彥霖	湯正豐	鍾秉峰	陳旭吟	曾賢斌
謝沛昕	何漢祥	許金泉	鍾立宏	王濬勝	楊宗哲
郭朝林	官文賢	張家維	林殷毅	張永青	洪志民
朱妙仙	詹士毅	孫重康	巫瑞庭	吳政緯	莊國羣
林銘宏	林瑞挺	陳杉榮	劉信昌	王品中	蕭偉任
蔡志偉	程俊力	蔡明育	陳儒良	楊旺宗	林孝信
陳秉杉	劉翰諺	李秉澤	馮集源	陳裕源	黃宗明
江明晉	劉國義	蔡仕良	吳喜鈞	張令杰	鄭仲良

吳彥宏	杜福健	張維綸	潘榮欽	王漢堂	翁宗平
許祝榮	蕭傑云	林柏燊	葉集釗	彭明亮	黃潔文
黃凱楹	楊仁傑	羅士傑	郭育銘	簡建忠	農恒桂
鄭煥璋	謝婷婷	王慶發	陳郁仁	李文偉	林易立
陳宗汶	張初陽	林明助	梁植森	姜生根	吳政哲
黃博庸	許晏誌	李奇峯	張景旭	高慈青	黃子騰
林原平	柳凱鈞	藍英師	洪自強	盧逸豪	江明宗
陳駿軒	王世男	林聖明	蕭文維	陳泳宏	許宏銘
謝仁發	潘忠智	陳家宏	謝德群	梁玉蘭	鄭 玲
鄔志明	謝俊吉	張文碩	陳泰翰	李慶輝	王柏仁
張玄學	吳昆澄	羅再成	李侑達	許雅婷	黎大君
邵仁中	黃國書	董毅欣	林志校	周弘毅	李坤霖
呂信賢	張鈺銓	許降龍	林建東	林威閔	葉翔瑋
練文彬	簡煌明	林志成	李柄逸	楊啓擇	楊勝智
卿峻耀	林俊宏	王裕閔	陳宗明	吳正玄	廖信明
謝維隆	吳駿旻	張世政	陳淑卿	童義宏	劉浩權
李正中	陳聖元	黃逸明	李堃玄	施並振	蔡國賓
陳得恩	洪君捷	林育平	林哲敏	何玉郎	莊晏榕
董浩森	林志信	羅賢義	黃茂東	洪聰益	莊明欽
戴國恩	郭楷棟	郭茂坤	蔡世龍	吳元勳	陳啓瑞
林上雲	林國樑	張貴淵	陳俊吉	黃高智	盧世偉
鄒文廣	高建豪	李明機	周英傑	林育男	許家驥
王仁宏	黃建勝	林益生	邱進坪	楊雅慧	陳綜亨
杜忠盛	薛存港	莫彥彰	李嘉文	蔡儒穎	范志文
董家浩	譚年誠	陳奕達	吳俊翰	邱智德	張芳欽
林秋茂	楊智淵	夏明典	許永光	謝祥光	徐文龍
童明輝	羅文舒	李棋裕	余山基	王清福	謝旻翰

陳錡鈺	劉亦韋	黃明旭	鄭宗瀚	吳意欽	侯彥瑋
吳志鑫	陳庚紳	游家禎	劉允勝	高宏昌	鄭綜合
陳進坤	吳原慶	杜盛杰	賴建何	郭丘福	黃永豐
洪志松	劉吳德	盧建成	馮鴻顛	黃正吉	石明翊
陳美秀	魏福壯	楊錫璋	李憲嘉	翁泗和	鄺俊睿
陳宏然	蘇明鴻	胡振銘	楊淵程	李福盛	鍾順家
邱坤閔	黃正雄	沈淳斌	楊宗龍	黃宗賢	吳昇晏
王鎮宇	葉坤助	鮑壯良	陳旭暉	林志堅	金仁德
呂詩雨	廖文呈	嚴培疆	鄭任評	陳坤宏	曾英偉
李志君	王欽宗	陳正賢	王寬榮	施銘嘉	林育駿
黃如梁	周智明	王琦傑	黃文生	洪瑞宏	曾敏城
林玉明	陽奇良	沈子淳	洪進彰	盧瑞良	康家榮
吳金俊	陳峯池	林獻欽	賴治鈺	賴逸家	周湘新
許文鈺	蘇賢鍾	蔡明達	韓建民	謝順期	沈俊男
李博文	張世豪	陳義政	楊金榮	許登睿	劉美吟
吳松樺	歐志昌	吳題懿	吳志賢	陳丕國	魏長壽
黎逸華	成志忠	馮學恆	吳岡岱	蕭財富	王家保
李勝雄	吳信昌	盧俊男	謝岳勳	莊弘彰	王錦繡
吳清源	郝濟忠	鄭光甫	梁中豪	楊貴棠	劉光正
李叡穎	馮世豪	謝慶豐	朱正義	張維卿	張永強
張啓祥	王振宇	鄭順明	俞國華	林 洋	林錦堂
黃啓彰	張景泰	王秉琮	王子龍	吳建葦	陳吉富
曾譯影	羅健興	蔡東信	游朝棟	王俊偉	陳開岸
徐義堅	黃來賢	陳家寶	謝佳儉	秦清波	陳天發
李名儒	龔于淵	黃俊東	董志展	劉賢能	林大森
李政文	王道遠	吳嘉葳	陳懋傑	黃有利	樊長松
李建國	戴肇平	陳安平	盧貴祥	林江達	許文和



林睿均	黃介信	林啓勝	陳聖忠	林宏仲	劉隆益
蔡銘聰	陳嘉興	朱清安	陳逸南	李國慶	鄭俊郎
許明宗	陳泰江	李謨強	方榮富	方邦彥	蘇宏進
張蕙麒	呂緯濬	吳建興	蕭裕霖	楊智淵	施松明
許榕正	陳威宏	謝育儘	許廷宇	吳欣宇	許聖駿
潘秉閔	黃俊強	劉健生	潘宥璋	王松宏	簡宗正
彭廣尉	劉如澤	穠志輝	王振魯	梁建業	陳全成
鄭晉華	許鈺良	郎紹華	呂協耿	陳清雲	林明義
曾建全	劉芳琪	宋宏麟	廖俊堯	劉光然	風承佑
林傑源	李進德	曾志明	朱自賢	洪國堯	陳可欣
陳志全	顏勤福	劉三榮	林智偉	莊順國	楊青峰
石維正	王國安	簡國和	韓修忠	黃久庭	蔡添全
謝宗穎	朱建安	王魯章	陳國成	江建興	施讚豐
李耀宗	吳亮智	鄭家璋	許孟唯	吳秋皇	陳勝岱
吳榮森	周易巨	王慶立	黃禮延	李政儒	陳昇宏
黃家偉	呂振家	王金榜	林聖傑	林聰裕	吳明協
劉昇智	顏英信	高彗峰	高豐田	林威震	林慶忠
余定華	楊達人	賴慶宜	陳永誠	陳武彪	潘賢明
黃家傑	侯藥元	李功華	劉鎮家	林建志	洪嘉輝
張鴻志	廖進添	林彥璋	程式輝	張志雄	葉裕男
楊東雄	王建勛	歐陽政	黃信源	陳泰利	游建輝
吳憲忠	陳慶豐	洪東山	鮑國忠	陳炳憲	張文達
方開平	蔡銘道	陳文章	廖曉彬	鍾佳宸	陳明峰
施旭峯	陳政鋒	蘇文郎	黃勤書	劉建邦	吳國項
楊禮逞	胡建輝	陳鈞傑	鄔文財	陳憲忠	蕭啓洪
黃瑞芳	王自田	涂仁勇	吳倉安	賴奇逸	陳國榮
蕭維彬	羅志成	谷連興	羅春亮	蘇正隆	朱榮春

胡長韶	吳安然	曾源成	紀松村	吳國裕	侯智祥
葉 禎	李同立	鄭添福	崔景順	張敏章	謝昇勳
吳鐵雄	陳明志	涂正華	黃文賢	陳銘哲	許國振
陳建華	楊敬彥	周淑宜	翁來發	林錦弘	胡志宏
鄭季洪	施泳欽	黃鴻源	洪哲元	黃啓霖	黃富彪
徐榮添	蘇功成	黃宣貴			

二、消防人員 221名

廖鵬焜	黃昭勝	何文榆	劉駿逸	曾欽鴻	邱于哲
施文財	施心章	曾振農	鄭毅彥	黃冠彰	陳世杰
林裕淵	簡昭華	張保國	黃文彬	林俊昌	沈瑞益
陳建嘉	李英詩	江俊龍	邱奕瑾	沈宗禪	劉文宏
林于騰	林晏辰	林博文	郭政碩	沈松賢	楊明杰
康世倫	陳裕昌	呂侃運	吳耀族	鄭滄堯	林彥廷
陳柏仲	余建良	林士傑	柯良園	莊伯瀚	周昇民
陳志魁	賴羣元	吳明昌	連永成	鄭涵之	蔡思亮
廖秉毅	林錦宏	蔡瑛志	陳日春	孫國聖	戴至隆
蘇哲正	馮基祥	曾勝隆	吳昭逸	陳信良	黃志霖
陳奕瑞	李尚翰	郭旭倫	謝佳男	黃威展	劉健鋒
徐飛鴻	潘可皓	黃子詮	楊嘉彬	李錫安	許智喬
莊智翔	張裕欣	洪啓舜	傅聖維	黃炳春	林佑彝
鄭有呈	陳怡霖	陳彥旭	王毅暉	郭嘉倫	張嘉明
劉玉成	陳永興	曾冠龍	羅德忠	林昕模	伍湏鍵
許合成	蘇國傑	郭資豐	康景程	陳建和	孔銀貴
方耀進	吳孟益	曹賢智	劉仕謙	陳信彰	張耿誌
葉大平	王錫光	吳宗欽	洪宗逸	洪佳祥	陳群承
曾益宏	黃文勇	林晏達	吳永貴	蕭淳碩	鄧博文
陳仁智	陳軍豪	呂沛傑	李宗彥	買仕賢	羅文吉

劉智強	鄭印成	賴其廷	江建洲	顏孝丞	吳明杰
簡子雄	林龍井	黃俊誥	蔡璧仰	張安禱	潘冠至
黃章委	呂學璋	徐緯曄	易信志	黃于嘉	曾冠彰
陳智安	簡瑞龍	黃炫儒	楊家昌	魏郡莨	黃琮偉
陳俞君	陳育千	湛儁楷	曾景煌	高佳文	官志璋
楊秉岳	吳慶崇	宋翊鳴	丁建利	張豪麟	林威名
陳懷凡	翁國智	黃凱麟	陳啓敏	王文宏	翁嘉鴻
蔡宗庭	張智凱	張嘉銘	蘇盛綸	吳俊昇	黃盟翔
張益鉸	吳明樺	陳盈元	林逸家	莊昆翔	許華宏
蘇賢昆	張順原	林冠旭	黃大維	黃建勳	吳家棟
張晉菖	朱明昌	張育哲	蔡坤霖	許睿鈞	余永彬
黃建能	陳仲儀	陳俊霖	張景涵	葉昭仁	邱登揚
丁一峰	陳裕盛	陳信宏	陳昶任	林和賢	徐銘宏
羅宇智	施武鈞	吳慶和	李勝源	洪銘璋	翁于峰
陳柏余	黃志中	何孟育	曾次川	李龍宇	廖志華
林信宏	盧彥良	蔡安城	李岳霖	簡明瑞	葉文閔
高睿偉	洪志倫	蕭永楠	陳瑞江	張勝然	

三、海岸巡防人員 18名

蘇仁君	姚冠華	簡兆廷	劉昇鑫	邱智良	廖智勇
黃裕文	吳國權	沈俊男	楊岳哲	黃子源	劉家誠
楊佑康	歐士均	何葉常青	胡哲榮	陳建偉	黃俊達

典試委員長 胡 幼 圃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9 日



並採概括規定體例，以應警察機關特性所需。諸如警察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擄妓勒贖及竊盜等重大違法案件，在未提起公訴前，非屬修正條文第一項應予停職之案件，惟因警察乃帶槍執行職務之人員，該等員警如仍繼續執行警察職權，恐難獲得社會認同與信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是警察人員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又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法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者，警政署得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與楊姓等3名員警於101年6月24日至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處理民眾蔡君因酒醉與民眾蘇君等人發生衝突案時，因蔡君已呈酒醉狀態，難以行走，復審人及楊姓等3名員警遂分抬蔡君四肢，合力將其由地面抬往巡邏車停放處。途中因路面顛簸，復審人腿部不慎觸碰蔡君左後背及左臉頰，遭蔡君以言詞辱罵，復審人為制止蔡君，以腳踢其左側臉頰2下，致其左臉頰擦挫傷。嗣復審人及楊姓等3名員警將蔡君帶回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後，於翌（25）日凌晨因發現蔡君呈無意識狀態，送醫院急救，宣告不治。復審人上開行為經目擊者指證，其於大安分局調查時亦坦承不諱。大安分局以復審人涉嫌犯重傷害罪，於101年6月29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造成蔡君死亡應係與其發生衝突之蘇君所致，復審人腳踢蔡君之行為並非致死原因，惟其仍涉嫌犯普通傷害罪，而以101年9月4日101年度偵字第13370號、第13554號、第13375號及第1708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因復審人係於執行公務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有普通傷害犯行，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揭情事，有大安分局101年6月29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131998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1年9月4日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蔡君死亡固非復審人傷害所致，惟復審人於執行職務期間，為制止蔡君繼續辱罵，於蔡君已受警力控制之情形下，仍以腳踢蔡君臉頰；此一行為

經民眾檢舉，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破壞警察機關形象與警察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求處加重其刑；警政署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復審人責任未明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以正視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係以普通傷害罪而非重傷害罪起訴，其於出席警政署考績委員會欲向委員說明時，遭委員拒絕，主張警政署未明察事實即核予停職，損害其權益一節。查101年8月17日警政署考績委員會101年第11次會議紀錄，已記載復審人於列席該會議時表示，昨天（按101年8月16日）收到臺北地檢署傳票，係以傷害案件傳喚其開庭在案。依上開說明，警政署考績委員會並無復審人所稱，拒絕其陳述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1年8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123549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合法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9月27日未予調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戶口課警務員，於101年6月11日參加竹縣警局101年度第七陞遷序列以下職務人員內部定期請調作業，申請調至該局橫山分局、竹東分局或竹北分局服務，經竹縣警局同年8月1日列入該局101年內部定期請調存記名冊。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7日書面報告，申請調任該局橫山分局第一組組長，亦經竹縣警局101年9月12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09688號書函復予以存記，遇機併案檢討。竹縣警局於101年9月27日辦理該局第七陞遷序列組長（股長、隊長）職缺及內部請調檢討派補案，未予調整職務；復審人不服該局未予調任之決定，於101年10月1日經由竹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竹縣警局101年11月16日竹縣警人字第10130119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6條規定：「……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但為期適才適所，原報機關可加註考核意見及其志願，以供核派參考。」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遷調。類此遷調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竹縣警局辦理該局第七陞遷序列職務後勤課股長、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組長、竹北分局第四組組長、竹東分局第五組組長、新埔分局偵查隊隊長等職缺派補案、第七陞遷序列主管職務相互調整案、分駐所與派出所所長調整案，及復審人等2名第七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內部定期請調及自請調地案，上開派補遷調案件均屬第七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得免經甄審，由該局局長逕行核定。該局局長為



求慎重，於101年9月27日召集2位副局長、孫主任秘書、李督察長及人事室許主任等主管，召開該局101年度第8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討論上開職缺調整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核不佳，尚不適宜擔任主管職務，因無適當職缺可供調整，決定俟機再行檢討調整其職務；此有竹縣警局101年9月27日101年度第8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該局人事室101年9月27日簽及復審人101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屬員之遷調，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之權限，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竹縣警局局長不予調整復審人職務之決定，有不法之情事，自應予以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竹縣警局未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員警陞遷作業要點六、規定：「本局各單位人員如符合自請調地規定，……有缺即予調整，以及時照顧同仁請調需求。」及同要點七、規定：「另本局為增加同仁請調獲准機會，相互騰缺，於每年七月辦理定期統調作業，有缺即依積分高低檢討派補，若請調單位無缺，則先予列冊存記，遇機檢討派補。」辦理一節。查竹縣警局101年9月27日辦理該局第七陞遷序列之職缺派補及職務調整，均為主管職務之職缺，尚無非主管職務之職缺，該局考量復審人不宜擔任主管職務，且無適當非主管職務之職缺可供調整，乃決定不予調任，俟機再行檢討。經核尚無不符前揭規定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竹縣警局101年9月27日對復審人未予調任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26日彰警人字第101007445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提起復審，惟須以行政處分損害其權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復審，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田中分局已故支領月退休金警員○○○之配偶；方故員於68年11月1日退休生效，101年10月9日亡故。復審人以撫慰金申請書向彰縣警局申請支領月撫慰金，該局以101年10月26日彰警人字第1010074454號書函答復，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4項規定，退休人員之配偶申請支領月撫慰金，須其與退休人員之婚姻關係，於該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始得支領月撫慰金；方故員與復審人係於方故員退休後始結婚（按：73年3月31日），與上開規定不符，復審人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爰否准其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31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同年11月7日彰警人字第1010076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彰縣警局嗣重行審查，發現復審人申請支領月撫慰金案，該局應依上開規定，檢證彙送有權准駁之機關銓敘部審定，不得逕行駁回復審人月撫慰金之申請；該局審認其欠缺事務管轄權限，爰以101年11月22日彰警人字第1010080925號函，將復審人申領月撫慰案轉送銓敘部審定，並以同日彰警人字第10100809251號書函撤銷原處分在案。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29日部管一字第101366792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師大）人事室專員，以101年11月14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釋示，其於101年6月4日至7月8日複代理彰師大人事室主任職務，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代理職務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案經銓敘部101年11月29日部管一字第1013667921號書函答復，彰師大人事室主任於101年6月4日至7月8日出缺，復審人為該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未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代理該人事室主任職務，無法支領代理該職務之各項加給。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11月29日書函，於同年12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惟銓敘部101年11月29日

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屬對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就復審人加給事件為具體決定，自非屬行政處分。且有關復審人俸給之核發，係彰師大權責，應否發給其複代理主任職務之加給，仍須由該校審酌為之，該函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民國101年10月11日簽呈所為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於101年3月28日分配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北市就業服務處）占行政室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職缺，實施訓練4個月成績及格，於101年7月28日以原分配之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任用。北市就業服務處自101年3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止，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按月核給復審人委任第五職等專業加給（以下簡稱資訊加給）新臺幣（以下同）2萬3,525元。嗣北市就業服務處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資訊加給，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之要件，僅能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按月核給1萬8,910元，於101年10月11日簽請首長同意，追繳復審人同年3月溢領之資訊加給為新臺幣（以下同）595元 $[(23,525元-18,910元) \times 4 \div 31]$ ，同年4月至10月溢領之資訊加給為3萬2,305元 $[(23,525元-18,910元) \times 7]$ ，共計3萬2,9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19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嗣於同年11月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北市就業服務處101年11月8日北市就服人字第1013445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此外，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欄明定，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3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對於各機關得按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資訊加給之要件，已有明定。本件北市就業服務處101年10月11日簽呈表示，復審人不符合上開支領資訊加給之要件，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資訊加給，該追繳之表示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資訊加給處分之意涵。按北市就業服務處得否追繳復審人資訊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就此自應先予論究。

二、查北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就業服務課：……二、雇主服務課：……三、就業情報課：……四、就業促進課：……五、行政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該就業服務處並未設置資訊機構，亦查無經臺北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據此，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任北市就業服務處行政室管理師，雖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並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惟因該就業服務處並未設置正式或任務編組之資訊單位，與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資訊加給之要件尚有未合，應改依專



業加給表（一）支領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北市就業服務處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資訊加給，自屬違誤。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專業加給表（二十）既已明定，支領資訊加給係以依組織法規設置或經核定以任務編組設置資訊機構（單位）為前提，復審人雖係新進同仁，仍應依相關規定支領，其不知行政處分違法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據此，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故北市就業服務處仍得依職權撤銷原核發資訊專業加給之處分。

四、此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其有因支領該項資訊專業加給而就財產為特別處置或就其生活為特別之安排，其單純受領資訊專業加給，尚難認有信賴表現，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據

以溢領資訊加給共計3萬2,900元之處分，既經北市就業服務處撤銷，復審人就此即負有返還義務，該處予以追繳，自屬有據。

六、綜上，北市就業服務處101年10月11日簽呈所為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資訊加給3萬2,900元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鈇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0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6496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申請於101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1年10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649637號函核定，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之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4所填，自74年9月3日至75年4月30日止，曾任臺北市立陽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陽明國中）兵缺代理教師職務，該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因復審人並未於代理兵缺後，擔任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而直接轉任公務人員，爰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意旨，非屬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嗣復審人經由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101年10月17日新北和中人字第1015235982號函，申請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101年12月24日，經銓敘部以101年10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13659131號函准予變更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10月2日函，於101年10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1年11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136605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是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核給退休金且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查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所稱「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並未定義，依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所稱之「教職員」，包括96年12月31日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教師。

二、銓敘部101年10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649637號函，係以復審人曾任陽明國中兵缺代理教師之系爭年資，因未於代理兵缺後，擔任各種適（準）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職務，而直接轉任公務人員，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意旨，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固非無據。惟查：

（一）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無該任職年資須為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年資之要件。又依前揭退休條例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復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採計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之實務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

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

(二) 復審人74年9月3日至75年4月30日擔任陽明國中代理入伍教師之職務，該職務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有案並予以敘薪，此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74年10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53056號敘薪通知書、陽明國中74年10月14日陽中人字第31308號敘薪通知單、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01年9月5日北市陽中人證字第10111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復審人該段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既屬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未將上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難謂適法。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10月2日部退一字第1013649637號函，以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1年8月16日會人字第101001346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副處長，於101年7月3日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並以101年6月2日為生效日，經原能會協調後，復審人同意改於101年7月31日生效。原能會遂以101年8月16日會人字第10100134631號函，同意復審人於同年7月31日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原能會不

同意其於同年6月2日退休生效，於同年9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0月15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原能會以同年11月9日會人字第10100184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原能會答辯稱，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該會101年8月16日會人字第10100134631號函之日期為同年8月20日，其於同年10月15日始提起復審，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等語。惟查復審人係於同年9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為不服系爭函之表示，並於同年10月15日（同年10月13日及14日為例假日）補送復審書到會，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之規定。是本件復審之提起，未逾法定期間，原能會答辯稱復審已逾期，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按次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前條第一項所定優

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據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辦理退休者，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並加發至多7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三、次按行政院99年8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1611號函，核定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區塊業務：……2、行政院原能會業務……。」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0709號函載明，暫行條例所稱「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為102年1月1日。依上開規定，原能會業務將於102年1月1日移入科技部，復審人原為原能會所屬人員，得依前揭暫行條例規定申請優惠退離。

四、惟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卷查復審人原任原能會副處長，任職已滿25年以上，原於101年7月3日申請溯自同年6月2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並依退休法辦理退休。經原能會人事室以同年7月6日簽呈表示，退休法已明定自願退休案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銓敘部核定，復審人於同年7月3日始提出退休申請，其退休生效日無法溯自同年6月2日，案經2次簽會復審人，其於同年7月10日在簽呈上表示，限於原申請日期無法辦理退休，同意改為同年7月31日辦理，此有原能會101年7月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原能會爰依上開簽呈，於同年7月13日該會組織改造專案小組101年第2次會議中審議復審人之優惠退離案，會中決議報送科技部籌備小組會商，再依程序作成准駁決定，嗣經101年7月30日科技部籌備小組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系爭函同意復審人於101年7月31日優惠退離，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原能會未同意其於101年6月份退離，致有損其權益云云。依



前揭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退休案相關證明文件須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復審人於101年7月3日始提出申請，已無法溯自同年6月2日退休生效；且復審人既已陳明，如無法辦理時，同意於同年7月31日辦理退休，原能會爰以系爭函同意復審人於同年7月31日優惠退離。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原能會以101年8月16日會人字第10100134631號函，同意復審人於101年7月31日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1年10月12日北市衛人字第101399639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師（二）級醫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4月25日101年度偵字第59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發現其於93年6月24日即取得加拿大國籍，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1年10月12日北市衛人字第10139963900號令核定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3年6月2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2日經由北市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衛生局101年11月13日北市衛人字第1014067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臺北市政府、北市衛生局、北市聯醫派員於101年12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次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

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意旨：「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如於任用後，兼具有外國國籍者，即應予免職，且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發布之免職令，應溯自其具有外國國籍之日起生效，

二、查復審人自80年1月15日任職臺北市立陽明醫院主治醫師，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歷至89年1月16日改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二）級本俸十五級520俸點。嗣因94年1月1日機關修編，臺北市立陽明醫院併入北市聯醫，復審人仍以醫事人員任用為聯合醫院醫師，核敘師（二）級年功俸十級630俸點。

三、次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復審人分別於84年5月22日及99年10月12日簽立無雙重國籍切結書，卻於93年6月24日申請取得加拿大國籍，其明知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中華民國公務人員，而隱瞞其雙重國籍身分，使北市聯醫陽明院區人事及會計等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按月給付其薪資，認定復審人自93年7月迄今，共獲取不法所得達新臺幣1,679萬8,970元，涉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將其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審認復審人雖隱瞞其兼具外國國籍之事實，惟僅負行政責任，不符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4月25日101年度偵字第59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自93年6月24日迄今仍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與加拿大國籍，亦經復審人於101年12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自承在案。爰北市衛生局認定復審人自93年6月24日起兼具加拿大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1年10月12日北市衛人字第10139963900號令核予免職，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但書、第33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0號解釋意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後段所稱適用其他法律，不包括任用法一節。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

為避免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之規範有掛一漏萬之虞，並基於立法技術考量，將該條例未規定者（包括任用、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人事事項），予以明定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2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7次會議陳明在案。是醫事人員有無具備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應回歸任用法第28條規定審認，非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訂有相關規定，即認無任職公務人員消極資格之限制。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

五、綜上，北市衛生局101年10月12日北市衛人字第10139963900號令，以復審人具有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3年6月24日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1年9月12日府民行字第10151012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褒忠鄉公所）秘書，於99年3月1日就任褒忠鄉鄉長。復審人於擔任褒忠鄉公所秘書期間，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審人歷經多次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高院臺南分院）101年2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37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1年7月16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第二審、更一審至更三審及第三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870,000元，經雲林縣政府101年9月12日府民行字第101510122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9月24日經由褒忠鄉公所轉陳雲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101年10月11日府民行字第1015102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雲林縣政府、褒忠鄉公所派員於101年11月29日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

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第11條規定：「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查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擔任褒忠鄉公所秘書期間，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嗣於99年3月1日就任褒忠鄉鄉長；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即雲林縣政府決定之。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以其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為前提。復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三、查復審人分別於94年12月19日及95年4月27日擔任褒忠鄉公所秘書期間，違反雲林縣褒忠鄉辦理受委託代清運處理廢棄物徵收清除處理費自治條例（下稱褒忠鄉清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允許○○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進入褒忠鄉垃圾場傾倒廢棄物，使○○公司○姓負責人因而獲得免繳進場費之不法利益，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審人歷經多次判決有罪，嗣經高院臺南分院101年2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37號刑事判決，認雲林縣政府雖訂有雲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雲縣垃圾場管理自治條例），依同條例第4條及第9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代處理之收費標準，由雲林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管理委員會訂定，惟雲林縣政府迄未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則雲林縣所有之區域垃圾場（含褒忠鄉垃圾場），代處理任何事業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均無從收費，事業亦無從繳費，自無不法利益可言，復審人同意○○公司進場傾倒非屬褒忠鄉境內之樹枝一般事業廢棄物，縱未收費，亦未獨厚於○○公司，而為○○公司圖得任何不法利益，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改諭知復審人無罪判決；復經最高法院101年6月14日101年度台上字第3075號刑事判決，駁回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復審人無罪確定在案。

四、依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受鄉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第10條規定：「本所設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及雲林縣褒忠鄉清潔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雲林縣褒忠鄉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受鄉公所指揮、監督掌理本鄉清潔事項，業務上兼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第3條規定：「本隊置隊長，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掌理褒忠鄉清潔事務之執行職務者，應為褒忠鄉清潔隊；復審人係承褒忠鄉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受鄉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其對隸屬於褒忠鄉公所且受鄉公所指揮監督之褒忠鄉清潔隊，係負有監管與督導之職權。復審人於101年11月29日陳述意見時固稱，其係依法執行職

務，雲林縣政府應補助訴訟費用等語，惟查復審人明知○○公司裝載非屬褒忠鄉產生之廢棄物，仍同意其進入褒忠鄉垃圾場傾倒，已違反雲縣垃圾場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二、服務區：係指經雲林縣政府核定之區域。」第5條規定：「區域性垃圾處理場服務區以外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一律禁止進場。但遇有急迫性垃圾處理危機，得經該管理委員會同意或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以及行為時仍有效之褒忠鄉清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廢棄物處理範圍以本鄉轄區內為限（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單位除外）」。前揭情事，經高院臺南分院101年2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37號刑事判決論述綦詳，亦經雲林縣政府代表於101年11月29日陳述意見時予以說明。是復審人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事實，洵堪認定，核與上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未合。雲林縣政府於101年8月31日召開會議審查復審人涉訟補助費用申請案，決議不予核發，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101年9月12日府民行字第1015101226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補助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鈇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委任第五職等組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1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

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上開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本會據此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101年8月31日廢止）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受訓學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就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擔任分組小組長，獲同學及多數老師稱讚；結訓時因未出資送禮，且於結訓報告中提出感想，致影響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等節。按：

（一）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101年6月5日公評字第1011009239號函，同意備查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1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定原則（以下

簡稱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諸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上開評定原則二、規定：「請依『國家文官學院辦理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1）作為學員訓練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核之依據，平時須客觀觀察、詳實記錄，各項加減分情形，均應敘明具體事蹟（含人、事、時、地、物等要件）。」三、規定：「委升薦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前述3項訓練均為總分100分，基本分數則為60分，並以基本分60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四、規定：「本項成績評核，係依前項基本分數加減分，各項加減分額度，可酌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及二、附表1，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1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表現優良、表現不佳之具體事蹟及加減分額度，均定有明文。據此，各班務輔導員對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已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 （二）復審人參加本會101年度委升薦訓練，班別為AA01班，該班輔導員業依加減分標準表予以詳實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並參照授課講座所提供之「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予以加分，核算成績總分為78分。經查復審人所稱，其擔任分組小組長、獲同學認同及多數老師稱讚一節，已於考核紀錄表中呈現，符合本訓練詳實考核之要求。至其訴稱，因未出資送禮且於結訓報告中提出感想，致影響其成績一節。按部分受訓人員因感念輔導員、副輔導員於訓期中之各項協助，自發性合資致贈禮品或邀宴聚餐，未有強迫情事，輔導員、副輔導員並無從得知學員合資之情形，

且收受禮品後亦主動向政風單位報備；又學員結訓報告並未列入成績評分，自無結訓報告影響其平時成績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陳稱，實務寫作題閱卷標準不一，請求重新評閱其實務寫作題一節。按：

(一) 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柒、閱卷二、規定：「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雙閱制，分初閱及複閱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遴聘各測驗試題命題人擔任初閱閱卷委員、各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複閱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實務寫作題閱卷，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一) 如同一試題二位委員評閱分數差距十分以上，另聘一位委員進行第三閱。(二) 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對於委升薦訓練之實務寫作題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二) 查101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人員實務寫作題成績，係依上開規定，由本會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由受訓人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其所選答之第2、3、4題，經閱卷委員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成績分別為第2題2分、4分，平均分數3分；第3題11分、14分，平均分數12.5分；第4題7分、10分，平均分數8.5分；合計為24分。其各題得分，並無2位閱卷委員同一題給分差距達10分以上，應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之情形。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

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依上開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之比例，就復審人選擇題之得分29分及實務寫作題之評分24分（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合計課程成績為47.70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8分（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成績為7.80分，核計總成績為55.50分不及格，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1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5.50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0月5日部銓五字第10136483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公路特考）員級考試業務類公路監理科考試及格，於97年10月7日任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監理所）業務員資位辦事員，嗣配合高雄監理所裁罰業務移撥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局），於101年8月1日任高市交通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辦事員（現職），經銓敘部101年10月5日部銓五字第1013648361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採其98年1月至100年12月計3年曾任公營事業年資提敘3級。」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1年11月19日部銓五字第101366423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

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前段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對於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提敘，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應97年公路特考員級考試業務類公路監理科考試及格，於97年8月7日分配高雄監理所訓練學習，同年10月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同年7月7日起任高雄監理所辦事員，任職該監理所期間，支薪業務員37級250薪點以上。嗣配合高雄監理所裁罰業務移撥至高市交通局，復審人自101年8月1日起隨同移撥至高市交通局，擔任該局交通行政職系辦事員，並經該局依程序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服務於高雄監理所年資以提敘俸級。按高雄監理所出具之服務證明書記載，復審人98年1月至100年12月任該監理所辦事員期間，辦理綜理行照駕照通信組（通信作業郵政劃撥儲金專戶票據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各項異動登記及公文處理）（50%）、考驗管理業務（駕訓班招生、集體報考審核、派督考排程、駕照筆試主考、駕駛人各項作業統計報表）（23%）、交通違規案件強制執行業務（債權憑證再移送、查報第三人扣收義務人薪資情形、派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收款）

(20%)等業務。銓敘部依高雄監理所上開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復審人於高雄監理所之工作內容，核屬交通行政職系範疇，與擬任之交通行政職系職務性質相近；又復審人於97年10月7日至101年7月31日，支薪業務員37級250薪點以上，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係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且復審人98年至100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核復審人上開情形，符合前揭俸給法第17條及提敘辦法所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提敘要件。

- 三、次查銓敘部83年7月28日83臺華審四字第1020510號書函釋略以：「……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依考選部七〇選一字第一六九三號函略以：『高員級考試為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員級考試為相當於普考之丙等特考，佐級考試為低於普考之丁等特考。』……。」復審人應97年公路特考員級考試及格，依上開俸給法第6條規定及函釋意旨，係相當於普考之丙等特考，是銓敘部就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應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起敘，並採計復審人98年1月至100年12月3年年資，提敘俸級3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於法並無違誤。
-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0月5日部銓五字第101364836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並採其98年1月至100年12月計3年曾任公營事業年資提敘3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請求銓敘部應採計其90年1月至12月任前臺灣省合作金庫（於90年1月1日改制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七等助理員年資一節。查復審人之擬任人員送審書備考欄係填載：「採計98年至100年年終考成，按年提敘3級」，並未申請採計其90年1月至12月任職合作金庫之年資，且該送審案所檢附之相關證件亦無復審人任職合作公庫之相關證明，銓敘部作成101年10月5日部銓五字第1013648361號函時，自無從審核復審人任合作金庫之年資得否提敘俸級。據此，有關復審人90年1月



至12月任合作金庫年資之採計與否，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101年10月23日府人考字第

101026893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審認其投資酒店之股份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101年10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10268932號令，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於101年11月15日經由桃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府101年12月4日府人考字第10103003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次按行政院52年5月28日（52）台人字第3510號令釋：「……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及84年6月6日（84）台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釋：「……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據此，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即應予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服務，於101年10月23日調任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99年7月1日至101年6月25日留職停薪）。桃園分局於101年實施風紀清查時，發現復審人自96年間即投資「○○○酒店」、「○○○酒店」及「○○○酒店」（原○○○○○酒店）3家酒店，分別持有十分之二、十二分之二及十二分之四股份，並按月收受紅利，嗣於100年11月間實際參與「○○○酒店」經營。經桃園分局訪談「○○○酒店」、「○○○酒店」及「○○○酒店」實際負責人李○○、會計卓○○、「○○○酒店」股東房○○、副總李○○、員工林○○、吳○○、李○○、林○○、李○○、章○○等人，均稱復審人有上開投資及經營行為；林○○並稱復審人會從酒店辦公室打電話至櫃檯，請其將每日營收拿至辦公室交予復審人，店內若有狀況復審人會親自處理，會在辦公室待上5、6個小時；「○○○視聽器材公司」業務員邱○○亦稱，其每月須至「○○○酒店」維修視聽音響及灌新歌，均找復審人請款，復審人為「○○○酒店」實際負責人。前揭情事，有桃園分局101年10月18日桃警分督字第101101168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桃縣警局督察室101年11月7日簽呈及桃園分局對上開李○○等人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桃縣府爰以101年10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102689321號公務員移付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依銓敘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釋意旨：「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其中，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營造業，商業……等事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當為法所不禁。」承前所述，本件復審人投資「○○○酒店」、「○○○酒店」及「○○酒店」3家酒店，分別持有十分之二、十二分之二及十二分之四股份，其投資酒店之股份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不符合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復審人投資酒店之股份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有關經商禁止規定之事證明確，可堪認定。桃縣府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101年10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10268932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桃縣府僅憑媒體報導，未有任何證據，即核予其停職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縣府審認復審人投資酒店之股份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101年10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10268932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1年3月1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48600號異動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與機關以契約成立法律關係，於該條例第3條至第5條已有明定。茲以聘用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用人員所為之行為，乃為行使聘約之權利，其性質即非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故本會實務上就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用人員所為行為之爭執，均令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如依復審程序請

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與該局簽訂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用契約書（以下簡稱聘用契約）之聘用企劃師，聘期自10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復審人嗣於同年5月1日辭職生效。北市文化局101年3月1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48600號異動通知書，通知復審人自同日異動為約僱組員，並於說明二、記載：如不服該異動通知書，得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局提起申訴之教示條款。復審人於同日簽收該異動通知書後，固未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之法定程式提起救濟，惟復審人於同年9月29日離職簽呈，對於該異動通知書已有不服之表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視為已在法定期限內提起申訴；嗣復審人於101年7月6日及25日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始經北市文化局同年8月2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76000號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11月30日繕具復審書，另案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上開任職期間屬一年一聘之人員，有其與北市文化局所訂聘用契約影本附卷可稽。又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定，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係與機關成立契約關係，核與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係以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常任文官為限，二者與機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有不同。經查北市文化局審認復審人工作表現，不符合該局與其簽訂之聘用契約內容之工作標準，亦未完善做好對市民應有之服務品質，其工作不力，顯已違反聘用契約二、及四、之要求與規範，本得按契約予以解聘，惟復審人多次向該局表示繼續工作之意願，該局乃予其繼續服務之機會，以101年3月1日異動通知書，將其改僱為約僱組員。依上，系爭北市文化局101年3月1日異動通知書，乃係該局依雙方所訂契約，通知復審人聘用企劃師職務予以解

聘，終止聘用契約，重新以約僱人員僱用為組員。該解聘之意思表示並非行政處分，類此爭執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循保障法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經查復審人就北市文化局101年3月1日異動通知書另案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已如前述，爰本件亦無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6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7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屏縣消防局）已故隊員○○○之遺族。○故員於101年5月2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屏東縣政府函報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101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709號函，以戴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不合，改依病故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1366626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13日補正復審書，補正○○○及○○○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因公死亡人



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戴員於101年5月24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未合，改依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戴故員係因97年11月13日因公奉派協助水上救生員訓練意外受傷、罹病並戮力職務，衍生免疫力下降進而病變為肝腫瘤致病故，與職務確有因果關係云云。經查：

(一) ○故員曾於97年11月13日屏縣消防局辦理之水上救生員訓練因公受傷，導致左肩韌帶挫傷及四肢多處開放性傷口。99年9月21日上午11時13分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突感腹痛昏倒，經屏縣消防局屏東分隊救護車於11時56分送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醫院）就診；該院診斷為罹患肝腫瘤，自同日起，戴故員經屏縣消防局核予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之公假休養與治療，至101年5月24日亡故。復查戴故員死亡之先行原因為乙型肝炎導致原發性肝惡性腫瘤合併侵犯、轉移，再導致失償性肝硬化合併腹水；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上消化道出血。高雄長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為「原發性肝惡性腫瘤合併腸侵犯及瀰漫性腹腔癌症轉移，引發腸阻塞」與「失償性肝硬化合併腹水」；另依屏東縣

屏東市衛生所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上消化道出血」。此有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97年11月18日診斷證明書、高雄長庚醫院98年5月22日、99年12月10日、100年3月22日、同年6月15日、9月23日、12月16日及101年5月24日診斷證明書、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同年5月25日死亡證明書、屏縣消防局同年7月6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陳○○骨科診所同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故員服務於屏縣消防局外勤第一大隊屏東分隊，負責該分隊各項評比、救災勤務及防火宣導等重要勤務。該分隊實施勤一休一（連續上班24小時，休息24小時後須再連續上班24小時），平均每月上班逾300小時，較一般公務人員多出140小時以上，生活長期處於日夜顛倒之狀態，極易導致積勞過度。○故員除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之條件外，其戮力職務之表現與積勞過度之情節，為其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所肯認，亦為銓敘部所不否認。
- (三) 惟依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銓敘部審查○故員是否因職務繁重，使肝功能失調（B型肝炎、肝硬化及肝惡性腫瘤），進而導致死亡，是否係屬「積勞過度所生疾病」間之關聯性認定，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1年9月19日第28次會議審慎討論後，一致認為其死亡原因係上消化道出血；先行原因為原發性肝惡性腫瘤合併侵犯、轉移。上開死亡事實及原因，核與復審人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1年9月19日第2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依上開審查小組決

議，以101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709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改依病故撫卹，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審認○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因公撫卹之要件，以101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13586709號函，改依病故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7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8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5029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消防局警正三階科員，經中市府審認其因妨害家庭案件，於101年6月29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嚴重破壞消防人員形象，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101年8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50297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同年7月17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9月4日經由中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府101年9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566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10月15日經由中市府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1年11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3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中市府及該府消防局派員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中市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警察條例第29條立法說明略以：「按警察人員停職規定，基於避免絕對排除及無漏立法原則之

考量，爰於列舉之外，並採概括規定體例，以應警察機關特性所需。諸如警察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擄妓勒贖及竊盜等重大違法案件，在未提起公訴前，非屬修正條文第一項應予停職之案件，惟因警察乃帶槍執行職務之人員，該等員警如仍繼續執行警察職權，恐難獲得社會認同與信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亦經警政署代表於101年11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是消防人員列警察官等人員如符合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如有其他違法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者，依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即得予以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因涉嫌妨害家庭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雲林地院聲請將復審人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雲林地院判決有罪在案；惟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確定。前揭情形，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6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27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雲林地院同年9月5日101年度六簡字第167號刑事簡易判決、雲林地院同年10月15日雲院通刑六謙101六簡字第16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除因上開妨害家庭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外，復審人於上開妨害家庭案件尚未起訴前，竟未思反省避諱，甚而利用借調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之機會，於100年11月28日未經授課教官允許，擅自闖入教室並騷擾該妨害家庭案被害人，與其互為拉扯，造成課堂嚴重失序，並引發在場學員之驚慌，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8月21日101年度偵字第28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以傷害罪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案經中市府審認復審人上開違法行為已對消防同仁工作情緒有重大干擾，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消防人員職權行使，其嚴重破壞機關形象及消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已符合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得予停職之要件。基於國家公務人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行政責任是否構成法定免職情事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此亦經中市府及該府消防局代表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

101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中市府依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101年8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50297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妨害家庭罪為最重本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僅與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所定重大犯罪不同，與違法情節重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更屬有距，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或所涉犯罪最重本刑之高低為唯一準據。復審人因妨害家庭案件，嚴重破壞機關形象及消防人員聲譽，影響消防勤務執行，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已如前述，業符合首揭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所定得予停職之要件，尚難謂有違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陳稱，其因妨害家庭一案遭中市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嗣又予以停職，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警察條例有關停職之規定，與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有關懲處之規定，其目的、要件及法律效果，並不相同。況停職係因其現階段有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處公務人員。是警察人員因涉案經懲處後，有權核定機關並非不得再依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要件，經衡酌後另予停職處分，難謂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五、至復審人所舉，警察人員涉犯妨害家庭罪之其他案例，未遭停職處分，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承前所述，中市府係考量復審人除涉犯妨害家庭案外，於上開妨害家庭案件尚未起訴前，竟未思反省避諱，甚而利用借調機會，對該妨害家庭案被害人涉犯傷害罪，亦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因復審人上開違法行為，皆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之可能，而符合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免職要件之情事，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消防人員職權行使，而先令其停止職務；與復審人所稱○○○與○○○涉及妨害家庭等案例，犯罪行為人因被害人撤回或未提出告訴而未遭法院判

決有罪，且除涉犯妨害家庭罪外，並未再涉犯與該罪相關之公然侮辱、傷害或妨害秩序等其他案件，因而造成機關或同仁職權行使之困擾，二者所涉違法情節，難謂相同，尚無從於本件援引主張，亦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稱，仍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府以101年8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50297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同年7月17日起生效，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9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0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立醫院醫事放射師，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8年12月2日自願退休退保。復審人於101年5月經由基隆市立醫院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96年7月1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於95年11月13日確定成殘，迄至101年5月始提出請領，已逾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之請領期限，而以101年9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01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1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1年11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10150217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臺銀派員於101年12月17日及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8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基隆醫院派員於基隆市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



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該標準表附註二、並說明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所謂「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符合該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準此，承保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並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作為審核之依據。

二、復按公保法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上開所稱「得請領之日起」，依銓敘部85年3月5日85台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及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釋意旨，係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惟參酌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48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民事判決意旨，請求權之行使，若存有法律上之障礙，自不得起算請求權時效。

三、卷查復審人檢附基隆醫院96年7月1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脊髓灰白質炎後遺症」；初診日期欄記載：「95年11月13日」；殘廢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欄記載：「右下肢縮短伍公分，站立時懸空。」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成殘經過，以101年7月16日公保現字第10100036261號函，向基隆醫院調閱復審人之相關病歷，該病歷資料經委請臺銀特約專科醫師審視後，於101年8月9日簽註意見：「根據所付（附）病歷，於95年11月13日已有右下肢已經縮短5公分成殘。」臺銀為求審慎，

並進一步了解復審人之病情，復以101年10月22日公保現字第10150089391號函詢基隆醫院，經基隆醫院以101年11月5日基醫病字第1010006910號函答復，復審人右下肢縮短5公分，其原因為小兒麻痺症之後遺症，並再檢附復審人之相關病歷。該病歷資料復經委請臺銀特約專科醫師審視後，於101年11月8日簽註意見：「……95.11.13日門診紀錄有5公分長短腳的差距。……」此有基隆醫院96年7月1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101年7月30日基醫病字第1010004769號函、101年11月5日基醫病字第1010006910號函、復審人相關病歷及特約專科醫師書面鑑定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基隆醫院兩次檢送臺銀之復審人病歷均相同，臺銀特約專科醫師審視後，認定復審人於95年11月13日已有右下肢縮短5公分成殘之情形，確定成殘日期應以該日為準，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12月17日及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如經診斷為一下肢縮短5公分以上，已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所定要件，即確定成殘，不須觀察、治療、復健，本件應以復審人95年11月13日診斷出右下肢縮短5公分之時，為確定成殘日期。是臺銀審認復審人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分殘廢要件，其確定成殘日期為95年11月13日；惟復審人遲至101年5月始提出申請殘廢給付，自95年11月13日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日起已逾5年，依公保法第19條規定，其請求權已消滅。臺銀據以否准復審人申請部分殘廢給付，固非無據。

- 四、惟按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現金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各欄應據實詳填。並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審定原則，始予採認。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檢附X光報告。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又臺銀代表於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被保險人須檢送上揭規定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等書據證件，臺銀始就其殘廢給付之申請，予以審理。是被保險人須檢送上揭規定

之書據證件，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復審人訴稱，其於95年11月13日至基隆醫院就診，黃醫師表示應再經一段時間觀察，乃拒絕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經本會洽詢黃醫師，其表示病患如係初診，通常先作相關檢查，並觀察一段時間後，才會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在初診時即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據此，復審人於95年11月13日就診時，是否有黃醫師認為復審人係初診應再經一段時間觀察，乃拒絕開立公保殘廢證明書，即無從備齊請領殘廢給付之書據證件，而存有法律上之障礙，不得起算請求權時效之情事，尚有未明。臺銀逕以復審人95年11月13日確定成殘日為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日，起算5年時效，認其遲至101年5月始申請殘廢給付已逾5年，依公保法第19條規定，其請求權已消滅，否准復審人申請部分殘廢給付，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綜上，臺銀以101年9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42901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臺銀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136257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薦任第九職等研究員，其101年8月18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7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1362570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年1個月及17年2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5.4167%及34.3334

%，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自66年9月1日至68年7月22日止就讀國防醫學院（89年改隸屬國防大學）研究所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係屬深造教育而非軍校基礎教育，不適用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之規定，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1年8月2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日部退二字第10136450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90年8月9日90退二字第2057075號函頒「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送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中，得採計退休之其他軍職年資，係含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年資）、軍用文職、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僱人員等，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經國防部或相關單位核實出具證明之年資。據此，經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及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經國防部查證未領退除給與者，該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按軍事教育條例第3條規定：「軍事教育分軍官教育及士官教育，其軍職培養階段區分如下：一、基礎教育。二、進修教育。三、深造教育。」第5條第1項規定：「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由軍事學校辦理，其類別及宗旨如下：一、大學教育：……二、專科教育：……三、中等學校教育：……四、軍事養成教育：以對具有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得設常備軍官班、常備士官班、預備軍官班、預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第7條第1項規定：「深造教育……於軍事學校設指揮參謀、戰

略正規班或同等班隊及研究所辦理。」再按88年5月5日公告廢止前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3條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卷查復審人65年6月自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植物研究所畢業後，66年9月1日於國防醫學院醫學生物型態學研究所碩士班進修，至68年7月22日畢業，該軍事學校進修期間，係屬軍事教育條例第3條所定之深造教育，而非基礎教育，即無從依前揭銓敘部90年8月9日函折算役期，併計退休年資；且其於國防醫學院研究所畢業後始正式任官，此有復審人畢業證書及任官令影本附卷可稽，爰其系爭年資亦非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自無從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

三、至復審人訴稱，蘇○○及李○○2人前就讀國防醫學院研究所年資，分經國防部及教育部併計軍職退伍或教師退休年資一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章「退伍除役及給與」之規定，國軍退除給與之發給，係以服現役年資計算。次按國防部人力司100年3月23日國力規劃字第1000000933號函說明三：「……本部79年仰伍字第3088號函示略以，依本部72年令頒『國軍軍事院校招考研究生服役任用及待遇規定』，以非軍職身分考取者，因入校未辦正式任官，在校進修期間係以校（院）長署名發布支領原階級或中（少）尉一級學員待遇，不符服役條例起役規定，故進修期間不合列計服役年資；惟本部為照顧上述人員退除後生活，准將其在校進修期間併計退除給與。」是國防部同意軍事院校研究所進修期間，併計退除給與，係一從寬措施。茲依卷附資料，蘇○○係軍職退伍、李○○係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彼等國防醫學院研究所進修期間，分經國防部（各司令部）及教育部依上開國防部函示從寬併計核發退除（休）給與。以彼等分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伍（休），與復審人係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並不相同，自無從援引比較。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7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1362570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1年6月19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47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已故林○○法官之遺眷；林故員前於59年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期間，獲配住該院經管之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於60年5月18日調職臺灣高等法院，85年12月16日於該院退休後，與復審人仍續住系爭眷舍。臺北地院清查發現林故員調職臺灣高等法院後，未依當時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於調職後3個月內遷出系爭眷舍，該院於96年3月26日具狀請求林故員之遺眷即復審人遷讓房屋，案經96年6月4日調解成立，復審人同意於99年6月30日前自行遷出並返還系爭眷舍予臺北地院，嗣於101年5月30日完成點交在案。復審人於101年6月8日以存證信函向臺北地院申請遷出系爭眷舍之一次補助費，經該院101年6月19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4743號函，以復審人不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24日經由臺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地院以101年9月26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65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



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是眷舍借用人如經調職，未任職配（借）住機關，即非屬合法現住人，自不合給與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卷查林故員前於59年任臺北地院推事期間，獲該院配住系爭眷舍，嗣60年5月18日調職臺灣高等法院，至85年12月16日退休；此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在卷外，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據此，林故員調職後於臺灣高等法院退休，已不合於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所稱之非調職人員，即非該條項規定之合法現住人，其遺眷，即復審人，自亦非合法現住人，爰臺北地院否准復審人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核屬有據。

二、有關復審人訴稱，依法務部於100年9月15日召開之研商○○社區（即系爭眷舍所在社區）眷屬宿舍現住人合法資格重行認定之可行性會議結論，林故員係調升同一地區上級機關，若由機關間辦理眷舍借用或管理權、使用權移轉手續後，即可認定為合法現住人云云。惟查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就合法現住人始得請領遷出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以及合法現住人之認定基準均有明定，相關協商會議結論意見尚不得作為核發補助費之依據。況林故員調職後之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並未向原配住機關臺北地院辦理系爭眷舍借用手續、管理權或使用權移轉手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北地院101年6月19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4743號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1年10月29日文人字第10130344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駐瑞典新聞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嗣該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裁撤，復審人因機關修編移撥文化部，經該部以101年7月9日文人字第10120263502號令核定，調任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顧問回部服務，並應於上開101年7月9日令發布2個月內回部報到。復審人不服上開文化部101年7月9日令，提起申訴，經該部同年8月22日文人字第1013029910號函復，為考量復審人移撥意願及權益，同意復審人留任至任期屆滿（102年1月16日）後返國服務。該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3日送達復審人，有復審人簽收單附卷為憑，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應自101年8月24日起算30日，且因其住居於歐洲地區（瑞典），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5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44日，其再申訴期間至同年11月5日（星期一）屆滿。是上開文化部101年8月22日之申訴復函於同年11月6日業已確定，並經復審人於同年12月19日補充理由，確認其對上開文化部101年8月22日函並無不服在案。

三、嗣文化部因上開101年7月9日令涉及駐外人員任免遷調，未知會外交部，爰另以101年10月29日文人字第1013034403號函通知外交部、駐瑞典代表處及復審人略以，因復審人任期將於102年1月16日屆滿，請其至遲於同年月底前回部服務，並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妥移交事宜。茲以上開文化部101年10月29日函，僅係就已確定之事實加以說明，並請復審人

依規定辦妥移交事宜，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上開文化部101年10月29日函非屬新的管理措施，尚無函移文化部另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1年9月24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2511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查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為歸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整，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對其公務人員權利亦無重大影響。依前揭說明，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得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就此等管理措施，如公務人員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復審人原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11序列）警員，前鎮分局以101年9月24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2511500號令，將其調任同分局警備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0月16日經由前鎮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卷查復審人不服上開職務調整，依前揭說明，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次查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復審人就同一調任事件，除提起本件復審外，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核無移轉之必要。綜上說明，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資等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國101年10月2日簽呈、薪資條及同年月3日線上公告，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如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已向

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依法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至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亦得經由該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如已向本會表示不服，依上開規定意旨，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101年11月2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同年10月2日簽呈、薪資條及同年10月3日線上公告，主張該局不作為，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11月9日公保字第1011060249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6月25日101-N2-071503號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彰化電務段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其101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013607164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8年1個月、17年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7年11個月、17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7.9167%、34.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台端係申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直撥入帳，爰請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通知單上所載金額，逕行至所指定入帳之銀行補登存摺並核對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依上函副本通知，以101年6月25日101-N2-071503號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付復審人34.7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12萬5,321元。

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1年8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3828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第5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第19條前段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其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及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號令釋略以：「……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一、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一經請領後，不得再行變更；其再任加保時，保險年資應重新計算，不須繳回已領養老給付……。」據此，公保之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得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惟一經選擇請領後，即不得再行變更。
- 二、卷查復審人申請於101年7月16日自願退休，依其簽名蓋章填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復審人除勾選「請領養老給付」外，並於公保養老給

付直撥入帳欄勾選「是」，及填具帳號。此有上開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臺銀爰依上開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及其自73年12月1日參加公保，迄101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日，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施行前、後，公保年資14年6個月、13年1個月，依公保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101年6月25日101-N2-071503號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計算給付復審人34.7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112萬5,321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公保核定一次養老給付，並非其選擇意願，請求重行核定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銀101年6月25日101-N2-071503號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依復審人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並直撥入特定帳戶之要求，核付其公保養老給付計112萬5,321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5號

復 審 人：○○○、○○○、○○○、○○○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101年7月24日消署人字第101001554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現分為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以警察官任用，服務於該署綜合企劃組之秘書、視察、專員及科員。行政院101年7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41869號函示，消防機關專業人員支援行政單位期間，有關危險職務加給之支給，依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6月18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一）各級消防機關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消防專業人員支援行政單位期間，不論其屬『全時支援』或『災時參與應變中心輪值』，或『部分時間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值勤或執行其他消防勤業務』者，均不得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二）前述消防專業人員於支援行政單位期間，除災時參與應變中心輪值，並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值勤或執行其他消防勤業務者，以原有相關法令函釋未明確規範不合支領危險職務加給，致部分地方機關誤解其仍有從事業務單位工作之事實而有誤發情事。基於相關法令規範未明確且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渠等於通案明確規

範前如有溢領者，同意得免予追繳。」辦理。消防署人事室乃於同年7月11日簽擬因應作法〔應停發危險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表（二）人員，擬自101年7月6日起停發〕及配套措施（舉辦座談會並作遷調意願調查）陳核。復審人等以同年7月17日申訴書，請求撤銷「停發綜合企劃組、及該組支援主任秘書以上機要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之作為，經該署101年7月24日消署人字第10100155422號函否准所請，彼等不服，以同年8月10日復審書經由消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消防署以同年8月31日消署人字第10100175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修正，自同年7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其適用對象為一般公務人員，至於該表（二）適用對象，於消防機關為消防專業人員。復按行政院101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630601號函修正生效之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一級適用對象欄規定：「1.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各港務消防隊、……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第二級適用對象欄規定：「1.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備註3、規定：「本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如下，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1）消防機關：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

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等編制內人員……。」備註4、規定：「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人員，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前已在職並隨同業務及機關改制移撥各級消防機關行政單位者，為維當事人既有權益，同意按第二級標準繼續支給，……。」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擔任職務而另支給之給與。基此，消防專業人員如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單位，未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即無從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及危險職務加給表支領加給。

二、卷查復審人等為消防署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人員，固屬消防專業人員，惟均任職於該署綜合企劃組。依該署綜合企劃組職掌之業務共15項，包括該署政策研擬及推動、施政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綜合企劃、廳舍營繕、後勤、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等。復據消防署復審答辯略以，該組職掌事項有關「一二、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一三、世界消防人員運動會之規劃策辦事項」、「一四、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審查作業事項」等，已分別陸續移由該署特種搜救隊、教育訓練組及災害管理組辦理。據此，消防署綜合企劃組人員工作內容，既未實際從事消防工作，即無從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及危險職務加給表支領加給。消防署審酌該署綜合企劃組雖為業務單位，惟部分消防核心業務已陸續指派交由其他單位承接，且復審人等主要辦理政策研擬及推動等業務，爰認定該署占業務單位職缺，支援主任秘書以上辦公室辦理長官機要、核稿、秘書室公關、法制業務人員及綜合企劃組主辦研考、後勤、採購業務人員，均自101年7月6日起（內政部函轉行政院101年7月4日函釋到署收文日）停發危險職務加給，並改支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等訴稱，停發危險職務加給之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一）信賴基礎，

即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二)信賴表現，即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且嗣後作為信賴基礎之國家行為有變更或修正，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三)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始足當之。是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等並未具體指出其有因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及危險職務加給表之加給而就財產為特別處置或就其生活為特別之安排，是其單純受領專業加給，尚難認有信賴表現，自無信賴保護之適用問題。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消防署101年7月24日消署人字第10100155422號函，核定復審人等自101年7月6日起停發危險職務加給，及改支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8月22日公訓字第10110129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100年高考）三級考試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錄取，分配至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南市審計處）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於101年8月1日向南市審計處提出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經該處列冊函報本會，案經本會以101年8月22日公訓字第101101292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25日補具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18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第18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部分基礎訓練。……」第19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據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最近4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4年，且為現任或最近4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始得免除基礎訓練。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100年高考三級考試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錄取，於101年8月1日分配至南市審計處實施實務訓練，於同日向南市審計處提出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經該處列冊函報本會。經查復審人曾先後應9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4年第二次地方特考）三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錄取，因復審人前具9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資格，符合94年9月28日修正施行之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8條第3項第1款，及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八、（二）、1所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公務人員，具有次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經前國家文官培訓所95年4月4日國訓中字第0950002104號函，核准免除復審人94年第二

次地方特考基礎訓練在案。嗣復審人於101年8月1日以其具9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資格，申請免除100年高考三級考試之基礎訓練；惟查上開9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之基礎訓練，已逾前揭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18條第2款及第18條之1所定「最近4年內」之期間，於法未合。另復審人94年第二次地方特考三等考試係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其並未參加該項考試之基礎訓練，核亦與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4年之要件不符，此有93年地方特考、94年第二次地方特考、100年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維護作業及復審人相關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未具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所定，最近4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亦非具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資格逾4年之情形，洵堪認定。復審人訴稱，其94年第二次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免除基礎訓練之准許，已等同認定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考量節省國家行政資源，准予免除基礎訓練云云。惟查考試錄取訓練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對於免除基礎訓練之情形，既已有明文，自當依法行政，即無從以節省國家資源為由，而准予免除100年高考三級考試之基礎訓練。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以101年8月22日公訓字第1011012920號函，否准復審人免除參加基礎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委	員	顏	秋
	委	員	林	聰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張	瓊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7月23日基檢達人字第101050034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於100年10月20日至101年1月19日育嬰留職停薪，101年1月20日回職復薪後，經核准於101年2月4日與3月9日家庭照顧假、同年1月30日至2月1日、2月29日至3月1日、15日至16日、20日至26日、28日至30日、4月2日至19日休假（同年4月18日及19日銷假上班），並給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嗣基隆地檢署101年7月23日基檢達人字第10105003420號函，以復審人101

年度並無休假，上開回職復薪後已休之休假應視同事假，逾5日以上之事假部分按日扣薪，誤支復審人薪俸及相關給與計13萬4,441元(含薪俸32日11萬8,441元及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應繳回。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22日經由基隆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隆地檢署以同年9月10日基檢達人字第10105003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得撤銷該行政處分；且自撤銷時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2項規定：「因……留職停薪……，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卷查復審人於100年10月20日至101年1月19日留職停薪，101年1月20日復職，核其於100年並無連續服務至12月之事實，尚與請假規則第7條所定連續服務至年終之核給休假要件未合，是基隆地檢署核准復審人101年休假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申請，即屬違法。次查基隆地檢署核准復審人101年休假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之申請，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惟請假規則既已明定連續服務至年終，次年始給休假。復審人擔任公職多年，對於上開請假規則規定，應無不知之理，縱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基隆地檢署自得依職權撤銷原誤予復審人休假之部分薪俸及休假補助費。

三、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再按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及銓敘部92年12月4日部法二字第0922297621號書函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且無論請假手續是否一併或分別辦理，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亦應將其視為連續。卷查復審人101年1月30日至2月1日休假3日、2月4日家庭照

顧假1日及2月29日休假1日共計5日，屬規定日數之事假，應不予扣薪。另其分別於3月1日、15日至16日、20日至26日（加計例假日24日及25日）、28日至30日（加計例假日31日）休假及3月9日家庭照顧假，4月2日至17日（加計例假日1日、4日、7日、8日、14日及15日）休假，3月份超過規定事假15日，4月份超過規定事假17日，並以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其每日應扣除金額，3月應扣薪5萬4,556元（11萬2,750元 $\div$ 31日 $\times$ 15日 $\div$ 5萬4,556.4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5萬4,556元），4月應扣薪6萬3,892元（11萬2,750元 $\div$ 30日 $\times$ 17日 $\div$ 6萬3,891.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6萬3,892元），合計應扣除薪俸32日11萬8,448元，加計應返還之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復審人應繳還相關給與計13萬4,448元。經核基隆地檢署於計算復審人扣除薪俸部分，依法應扣除薪俸11萬8,448元，該署僅扣除薪俸11萬8,441元，金額固有出入，惟基於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系爭處分仍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請假規則，僅以連續服務至年終作為核定次年度休假之標準，則前一年度12月到職未滿1個月之初任公務人員，次年度尚有休假；而復審人前一年度任職10個月有餘，僅未連續服務至年終，次年度卻無休假，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經驗法則云云。經查復審人所訴，涉及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之設計，如有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主管機關陳情，此一部分，並非本會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基隆地檢署101年7月23日基檢達人字第10105003420號函，命復審人返還相關給與計13萬4,441元（含薪俸32日11萬8,441元及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等任用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1年8月8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225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公設辯護人，經臺北地院依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晉敘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報由司法院所設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不同意晉敘，並經司法院以101年8月8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22575號函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3日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同年9月3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241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司法院復以同年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25430號函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23號、第338號及第611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任用時之資格審查、級俸審定及任用後之晉敘陞遷等事項，涉及憲法第18條所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法院組織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第2項規定：「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及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第4項訂定之晉敘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審查委員會……，掌理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審查事宜。」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實任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符合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任用資格，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經所屬



法院院長以書面徵詢辦理刑事、少年事務法官之意見後推薦，陳報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實任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15年以上，已具有簡任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且服務成績優良者，須經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始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此晉敘審查合格與否之決定，關涉實任公設辯護人得否陞任較高職等、晉敘較高級俸，自屬對其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卷查復審人自79年5月1日實任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迄100年12月31日止已逾15年，99年及100年以簡任第十一職等參加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具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任用資格，且近5年考績均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經臺北地院推薦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惟司法院經提該院101年7月24日101年第1次晉敘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為系爭審查不合格之決定，致復審人不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茲依卷附資料，該院為系爭決定前並未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查無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各款所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據此，本件晉敘審查不合格之決定，限制復審人服公職之權利，卻未

先予其陳述意見，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司法院101年8月8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22575號函，於為復審人晉敘審查不合格之決定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9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1年3月14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26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觀護人，於任職該院期間獲配住臺北市○○區○○○路○號○樓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70年3月1日退休後，並未返還系爭眷舍。臺北地院清查發現復審人並無實際居住系爭眷舍，於96年3月26日具狀請求其遷讓房屋，案經該院96年5月23日調解成立，復審人同意於98年12月31日前自行遷出並返還系爭眷舍予臺北地院在案。復審人以100年11月1日申請書向臺北地院申請搬遷補助費，經該院101年3月14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2669號函，以復審人不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3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6月21日補充理由，經該院以同年7月17日院鎮文仁字第1010004691號函移請本會審理。復審人於同年8月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臺北地院以同年10月17日北院木文科字第10100069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30日及12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8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前、後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7點均規定，眷舍合法現住人配合眷舍騰空標售而搬遷，依核定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

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 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 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 有居住之事實；(四) 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 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 有續住之資格；(七) 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

次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及第2項規定：「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管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據上，宿舍借用人退休後，其本人仍須有居住之事實，如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3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即無居住之事實，非屬合法現住人，自不符合給與搬遷補助費之要件。

二、復按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並得採取調閱用水用電紀錄、檢視屋況或實施訪問等輔助措施查考居住事實。卷查系爭眷舍管理機關臺北地院於94年8月29日上午、95年3月15日上午與21日晚上、7月4日晚上、11月9日下午與24日下午、96年1月11日下午、晚上與23日上午及24日上午共10次赴系爭眷舍實地訪查，均未遇復審人應門，復審人僅於95年3月17日向系爭眷舍管理機關回覆1次；復經查訪周邊住戶，均表示僅見其

子女居住，復審人並未實際居住該址，此有臺北地院訪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系爭眷舍94年7月至96年1月止，每兩月水費分別為54元、34元、75元、34元、76元、359元、285元、170元、191元、170元等；94年8月至96年2月止，每兩月電費分別為691元、1,364元、518元、479元、3,021元、3,172元、5,690元、5,602元、2,168元、1,719元等，此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納證明單及系爭眷舍電費查詢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佐以臺北地院查訪周邊住戶表示，系爭眷舍由其子女居住，可證上開期間之水電均係復審人子女所使用。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臺北地院退休後即於臺中設有律師事務所並執行律師業務，復審人亦自承其退休後於臺北及臺中兩地執行律師業務，惟其既經臺北地院訪查3次以上均未回覆，又未提出其無前揭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難認復審人本人有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之事實。據此，臺北地院實地訪查復審人眷舍居住情形，並輔以其眷舍用水紀錄，審認系爭眷舍係復審人之子女居住，復審人自94年8月起已無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之事實，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居住於系爭眷舍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臺北地院迨自101年4月26日始通知復審人配合於同年5月31日前遷讓房屋，足以認定其有居住於系爭眷舍之事實云云。查復審人前經臺北地院清查發現其無實際居住系爭眷舍之事實，並於96年3月26日訴請復審人遷讓房屋，嗣於96年5月23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略以：「一、相對人（即復審人）願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前自行遷出座落於台北市愛國東路196號1樓之宿舍並返還予聲請人（即臺北地院），但如聲請人接獲主管機關或都市開發主體通知騰空宿舍等相關處理眷舍房地之公文時，相對人應於聲請人轉知……時起3個月內，自行遷出。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查本案調解之緣由，即係臺北地院審認復審人無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之事實，是復審人自臺北地院訴請其遷讓房屋之日起，即不合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6款所定「有續住之資格」之要件。復審人主張其係合法現住人，逕向臺北地方申請搬遷補助費，自

屬無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地院101年3月14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2669號函，否准復審人

搬遷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5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0年12月13日院鼎總保字第10000079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68年4月13日任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並於同年6月13日獲配住當時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經營之○○市○○街○巷○-○號（門牌整編後為○○市○○區○○○路○段○巷○弄○號○樓）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嗣於85年12月16日退休仍續住系爭眷舍，至101年5月30日將系爭眷舍點交返還臺北地院。復審人以100年11月17日申請書，主張其入住系爭眷舍不久，臺北地院發現產權屬該院，其即簽呈經當時高院洪院長批示，請總務科將高院一戶宿舍與地院調換，向高院請求認定具有合法擁有權住戶，依職等補償，經高院100年12月13日院鼎總保字第100000794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8日經由高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院以同年6月29日院鎮總保字第10100042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高院同年月27日院鎮總保字第1010007814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復審人以100年11月17日申請書，向高院請求認定其為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依職等補償，經高院100年12月13日函復，所請於法不合，歉難准許。該函並未載明救濟教示規定，復審人於101年6月8日經由高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

期間。高院101年11月27日補充答辯固稱，保障法第27條第2項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不諳法律而無從知悉救濟途徑與期間者而設，復審人乃終身從事司法審判職務之法官，屬深諳法律之法學專家，應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等語，核有誤解。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據此，合於上開規定之合法現住人，於遷出公有眷舍時，始得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發給一次補助費。
- 三、卷查復審人68年6月13日獲高院配住系爭眷舍，該眷舍當時即為臺北地院經管，此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在卷外，復審人100年11月17日申請書亦有載明。法務部於95年12月13日召開之研商○○社區（即系爭眷舍所在社區）現住戶處理方式第三次會議，其紀錄柒、決議事項二、固載明：「……對於因過去檢審分隸或調離職等因素所導致產權非屬現住人退休機關所管有之宿舍，其後機關間已按相關會議決議辦理撥借（交）手續者，倘屬於72年5月1日前依法配住迄今均無調離原機關之情形，則可認定為合法現住人；……」惟系爭眷舍並無撥借或撥交高院之情事；又與復審人進行遷讓房屋事件調解之聲請人，及系爭眷舍點交之接收人，皆為臺北地院。此有



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96年5月28日調解筆錄及101年5月30日宿舍點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眷舍之經管機關為臺北地院，洵堪認定。茲以復審人雖自調任高院法官後，於68年6月13日即獲高院配住系爭眷舍，85年12月16日以高院法官退休，並續住系爭眷舍至點交歸還。惟系爭眷舍既屬臺北地院經管，而非配住機關高院所管有，依前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人即非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高院否准其按官等核發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償費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又訴稱，行政院100年8月24日院臺財字第1000102235號函，同意○  
○社區將以專案處理，允諾對於合法眷舍現住人按官職等發給一次補助費云云。查上開行政院函，僅同意眷舍管理機關免再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補正產權登記等，並無所訴得從寬專案處理之表示。是復審人所訴，核屬誤解。

五、綜上，高院100年12月13日院鼎總保字第1000007941號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5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1年4月6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31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68年4月13日任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並於同年6月13日獲配住當時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經管之○○市○○街○○巷○○○○號（門牌整編後為○○市○○區○○○路○段○○巷○○弄○號○樓）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嗣於85年12月16日退休仍續住系爭眷舍，至101年5月30日將系爭眷舍點交返還臺北地院。復審人以101年3月27日存證信函向臺北地院請求確認其為合法現住人，並核發一次補助費新臺幣220萬元，經該院101年4月6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316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8日經由臺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地院以同年7月6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5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8日補充

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據此，合於上開規定之合法現住人，於遷出公有眷舍時，始得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發給一次補助費。
- 二、卷查復審人68年6月13日獲高院配住系爭眷舍，該眷舍當時即為臺北地院經管，此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在卷外，復審人於他案之100年11月17日申請書亦有載明。法務部於95年12月13日召開之研商○○社區（即系爭眷舍所在社區）現住戶處理方式第三次會議，其紀錄柒、決議事項二、固載明：「……對於因過去檢審分隸或調離職等因素所導致產權非屬現住人退休機關所管有之宿舍，其後機關間已按相關會議決議辦理撥借（交）手續者，倘屬於72年5月1日前依法配住迄今均無調離原機關之情形，則可認定為合法現住人；……」惟系爭眷舍並無撥借或撥交高院之情事；又與復審人進行遷讓房屋事件調解之聲請人，及系爭眷舍點交之接收人，皆為臺北地院。此有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96年5月28日調解筆錄及101年5月30日宿舍點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眷舍之經管機關為臺北地院，洵堪

認定。

三、次查復審人以101年3月27日存證信函，向臺北地院請求確認其為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並核發一次補助費，經臺北地院同年4月6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3168號函復以：「查確認退休人員是否為宿舍合法現住人乃退休機關職權，台端在臺灣高等法院退休，非本院退休人員，所請確認台端為宿舍合法現住人及核發一次補助費事，歉難同意……。」及該院復審答辯略以：「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項之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就住用前開宿舍而言，本院雖有管理權，惟復審人非經本院配住，與本院並無任何借用關係存在；且復審人自獲配住用宿舍迄至退休為止，均未曾任職本院，非屬本院現職人員或退休人員，本院亦非其服務機關，其間復審人有無調、離職等情形，本院無從得知。既無借用關係，亦非本院現職或退休人員，本院自無從審核其是否符合『合法現住人』資格，當然亦無法核發一次補助費。」據此，復審人雖經高院於68年6月13日簽准配住臺北地院經管之系爭眷舍，其後並於85年12月16日在高院退休，但未曾任職於臺北地院，並非該院現職人員或退休人員。臺北地院否准復審人按其官等核發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四、至復審人訴稱，依法務部95年12月13日召開之研商○○社區現住戶處理方式第三次會議紀錄柒、決議事項二、載明，倘屬於72年5月1日前依法配住迄今均無調離原機關之情形，則可認定為合法現住人云云。按上開決議事項二、之適用，係以機關間已依相關會議決議辦理眷舍撥借（交）手續為前提。查系爭眷舍自復審人配住至點交時止，均無臺北地院撥借（交）高院之事實，自難適用該決議認定復審人為系爭眷舍之合法現住人。

五、綜上，臺北地院101年4月6日北院木總字第1010003168號函，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7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保三總隊101年5月1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0913號令，以其前於該總隊第二大隊任務編組刑事組服務期間，於100年1月25日至7月12日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以同年8月13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8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復經保三總隊以同年12月30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11434號函補充答復。本會並通知警政署及保三總隊派員於本會101年12月10日101年第47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93年12月23日警政署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又按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載明：「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據此，警察人員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如有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非因公務分別於100年1月25日21時34分進入○○○會館、同年5月28日21時52分進入○○○KTV、同年6月29日21時47分進入○○○KTV酒店及同年7月12日23時20分進入○○小吃部，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再申訴人100年10月21日保三總隊第二大隊督訓組談話筆錄、警政署101年2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100494001號函及保三總隊同年2月22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會館、○○○KTV、○○○KTV酒店及○○小吃部，均係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屬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所列舉之不妥當場所，此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100年10月25日高市警苓分督字第1000032218號函、101年10月19日高市警苓分督字第10172923300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101年6月22日高市警前分督字第10171622700號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以101年6月27日屏警分督字第1010018691號函查明在卷。據上，再申訴人分別於上開時間非因公務涉足不妥當場所，多次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其情節難謂不重大，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所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保三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5日至7月12日，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有關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雖不否認曾與同事、其他單位警員及友人至○○○會館等處餐敘，然該會館僅係提供飲食及聚會之場所，並無女服務生陪侍，尚非警政署認列為不妥當之場所云云，核無可採。
-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其於勤務中前往前揭場所餐敘，應為同一違失行為，保三總隊評價為2個違失行為，經該總隊第二大隊及該總隊分別以違反勤務紀律，及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核予記過一次及記一大過懲處，顯有重複處罰之情事一節。按「一行為不二罰」（即禁止重複處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

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供參酌。查再申訴人於擔服勤務期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其擅離職守與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期間重疊之部分，固得評價為同一行為，惟警察人員勤務紀律及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紀律規範目的不同，從重論處之結果，仍應懲處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保三總隊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保三總隊101年5月1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09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207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該總隊對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保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2072號令，審認其於100年1月至7月在執行勤務中擅離職守，累計達5次，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併案曠職註記9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以同年8月13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8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復經保三總隊以同年12月30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11434號函補充答復。本會並通知警政署及保三總隊派員於101年12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

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5日及6月14日8時至22時擔服備勤勤務；同年6月29日12時至翌日1時及7月5日8時至21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同年7月12日8時至翌日8時擔服值班留守勤務，此有上開日期之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刑事組勤務表及勤務變更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其非因公務且未經長官准假，分別於應擔服勤務時間之100年1月25日21時34分至23時26分，進入○○○○會館；同年6月14日17時30分至20時，進入○○海產店；同年6月29日21時47分至翌日0時6分，進入○○○○KTV酒店；同年7月5日19時9分至21時20分，進入○○海產店，及同年7月12日23時20分至翌日1時24分，進入○○小吃部，此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並有警政署101年2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100494001號函可按。茲以曠職期間之計算，應以當事人離開應擔服勤務地點時即開始起算曠職時間，而非自其進入特定處所始起算曠職時間。本件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審認再申訴人擔服勤務卻擅離職守，次數合計5次，曠職時數以小時計分別為1小時、2小時、2小時、2小時及2小時，合計9小時；惟僅計算再申訴人擔服勤務中進入上開特定場所之時間，而未計入其離開應擔服勤務地點前往上開特定場所之時間，已屬寬容。保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20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曠職9小時註記，固有未洽，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仍應予以維持。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上開所稱「繼續」，當指不中斷而言。據此，警察人員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僅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查再申訴人5次曠職之事實，每次繼續未達4小時，固已分別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並未該當「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之記過懲處要件，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記過懲處，即非適法。

三、另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前揭5次於擔服勤務中擅離職守，其中100年1月25日、6月29日及7月12日3次係於勤務中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此部分業經保三總隊101年5月1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0913號令，以其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按警察人員於擔服勤務中擅離職守係違反勤務紀律，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則違反品操紀律，兩者規範目的不同。關於警察人員擔服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又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懲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並未明文規範，參照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之意旨，應得類推適用。本件再申訴人擅離職守與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時間重疊部分，應評價為一行為，既從重論處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記一大過懲處後，即不得再就同一時間之擅離職守部分另為懲處。據此，再申訴人上開3次於執行勤務中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既經保三總隊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其同一時間於勤務中擅離職守之行為即不得再予評價。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就再申訴人於勤務中擅離職守總計5次，逕行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其中3次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難謂適法。

四、綜上，保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20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曠職9小時註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保三總隊此部分申訴函復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至同令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保三總隊就該懲處部分之申訴函復，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1年8月22日法人字第101081233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法務部101年6月28日法令字第10108119490號令，以再申訴人前借調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分檢）辦事期間，偵辦走私及運輸大麻種子案件，自行決行核發3件公文予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等單位，違反職務規範，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五、（十二）規定，予以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以同年10月25日法人字第10108129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一一、規定：「關於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二）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較重。」及檢察官守則（於101年1月6日廢止，另訂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12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據此，檢察官如有違反檢察官職務規範，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

響或損害之程度，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事項。」第2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又按101年7月6日修正施行前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12條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但下列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由各相關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一、調本部或所屬機關辦事人員，於調辦事期間所生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由調辦事機關辦理。……」據此，本件再申訴人於借調高雄高分檢辦事期間所生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高雄高分檢辦理。
- 三、經查監察院101年5月11日院台司字第1012630226號函，以再申訴人自行決行核發高雄高分檢3件公文予高雄關稅局等單位，違反檢察官守則第6點規定，請法務部依法議處；經法務部101年5月18日法人字第10108111270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及高雄高分檢檢討再申訴人行政責任；嗣經高雄高分檢考績委員會101年5月25日及同年月29日101年度第3次、第4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以同年月30日高分檢玲人字第1010500112號獎懲建議函，報經高檢署考績委員會101年6月5日101年度第8次會議，仍決議不予懲處；高檢署再以同年6月6日檢人字第10105007710號獎懲建議函轉法務部核定，經法務部檢審會同年月15日第85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並由法務部據以發布。核其辦理本件懲

處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卷查再申訴人於借調高雄高分檢辦事期間，任該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偵組檢察官，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包庇走私及運輸大麻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固經最高法院101年3月8日101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刑事判決無罪定讞。惟依前揭監察院101年5月11日函主旨載明：「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見復。」及該函所附調查意見一、載明：「……（四）綜上，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至自行決行核發高雄高分檢署3件公文給關稅局等單位，使羅○○未經機場海關人員檢查行李而攜帶大麻種子入境，有違『檢察官守則』第6條之行政責任，請法務部依法議處。」是監察院固認再申訴人不具懲戒事由，而為彈劾不成立之決定，仍明確指示法務部依相關規定議處其違失行為並檢討改進。復查再申訴人於94年4月8日至高雄高分檢陳述意見時，自承：「我同意他們協助羅○○把大麻種子攜台（帶）入境，是有超越檢察官權限的行為」、「那三件公文是有違失」等語，此亦有上開監察院調查意見及高雄高分檢94年4月8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司法人員，職司偵查與追訴，理應謹言慎行，惟其所涉案件情節及其行使偵查職權之方式，確已逾越摘舉不法之目的，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謹慎勤勉等保持品位之義務有違，並嚴重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6點規定，有損檢察官之形象，且損及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期望與聲譽，該當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五、（十二）所定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較重，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法務部檢審會衡酌其情，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同一被懲處之行為，監察院認定彈劾案不成立，原移送彈劾之法務部再予懲處，應有違法云云，核無足採，亦與所訴一事不再理原則無涉。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處分之追訴權

時效為7年，法務部應受該草案規範意旨及立法精神之拘束一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始生效施行，再申訴人自不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據以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次按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書函略以，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而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依「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本件再申訴人於92年9月3日自行決行核發高雄高分檢3件公文予高雄關稅局等單位，該違失行為迄今未逾10年，法務部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核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通知兩造進行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法務部101年6月28日法令字第10108119490號令，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五、(十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4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4月27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1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所為，維持該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署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員。原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驗員時，經該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審認其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規定，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

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7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其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97年12月30日97公審決再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嗣再申訴人以100年11月28日申訴書致板橋地檢署，表示因發現新證據，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撤銷上開該署96年12月25日令之懲處回復原狀。板橋地檢署101年2月15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049號函復，再申訴人任職該署檢驗員期間因案涉訟，已該當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其96年考績評定丙等及調派他機關服務，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3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同年4月18日公保字第1011003658號函，以上開板橋地檢署101年2月15日函，係答復再申訴人100年11月28日申訴書之申請，屬該署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且尚未經申訴程序，移請該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申訴程序辦理；經該署101年4月27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159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地檢署以101年6月18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2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6日、8月14日及12月4日、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板橋地檢署派員於同年12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又於同年12月18日補充理由，板橋地檢署亦於同年12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既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懲處，如認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自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再申訴人前任板橋地檢署檢驗員時，經該署以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不服該懲處，所提起之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分經本會為再申訴駁回及再審議不受理在案，是上開板橋地檢署96年12月25日令之懲處業已確定。

嗣再申訴人以100年11月28日申訴書，主張最高法院100年10月28日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對其二審無罪之上訴，屬發現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行政程序再開規定，向板橋地檢署申請撤銷上開該署96年12月25日令之懲處。經板橋地檢署101年2月15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049號函答復，再申訴人任職該署檢驗員期間因案涉訟，縱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事判決諭知為無罪判決，然依刑懲併行原則，其涉訟行為仍該當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是該署就再申訴人程序再開之申請，業經重啟程序審酌原懲處仍應維持，並述及96年年終考績及調派令，亦無違誤，惟上開年終考績及調派令皆係以記一大過懲處存在為前提，本會爰應依懲處之法令依據與事實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板橋地檢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經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規定，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訴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有關其涉嫌妨害自由及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之上訴，是其為無罪，板橋地檢署應撤銷上開該署96年12月25日懲處令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得要求公務員維持良好之品德操守及言行態度。如有言行失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始該當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再申訴人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事判決載明，難認

再申訴人與其母親等有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主張撤銷板橋地檢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之懲處等語。茲以再申訴人前於94年5月間與其母親強制要求林姓民眾訂定契約一事，致生訴訟，有關再申訴人所涉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等行為，業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890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則上開板橋地檢署96年12月25日令，審認再申訴人「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即有待商榷；又板橋地檢署重新審認再申訴人原遭懲處行為，倘仍認其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自應就其理由及具體事證詳為說明。惟該署101年2月15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049號函及同年4月27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159號函之申訴函復，僅稱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逕認再申訴人因其母親與他人發生股票買賣糾紛，致衍生之違紀、不檢行為，業已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核符一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對於再申訴人行為經重新審酌，究如何仍該當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而應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之理由及具體事證，依卷附資料無從究明；縱該署於101年12月13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經該署檢視當時錄音譯文仍認再申訴人非僅代筆雙方締結契約等語。惟依該署對再申訴人申請再開上開記一大過懲處程序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復函，均無從得知該署維持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曾確實檢視當時錄音譯文之相關記載，則板橋地檢署據上開規定仍維持再申訴人原記一大過懲處，核有再行審酌之餘地。

三、綜上，板橋地檢署101年2月15日板檢玉人字第1010500049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撤銷該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所為記一大過

懲處之申請；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該署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受前開記一大過懲處，致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部分，依前揭板橋地檢署101年2月15日函及同年4月27日函之申訴函復內容觀之，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列丙等，既係以其曾經該署前揭96年2月25日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為基礎，於本件該署101年2月15日函所為不同意撤銷該記一大過懲處之答復及同年4月27日之申訴函復，經本會撤銷後，亦應一併重新審酌，乃屬當然。

五、又再申訴人建請本會勘驗當時錄音光碟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7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茲本件板橋地檢署否准撤銷該署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所為記一大過懲處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如前述，既應予撤銷，由該署另為適法之處理，自無須再依其所請實施勘驗。

六、至再申訴人訴及法務部97年8月19日法令字第0971303086號令，依其經前揭板橋地檢署96年2月25日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之事實，將其調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員部分，亦應重行審酌云云，以所指調派令既係由法務部作成，如有再調整職務之需求，自應向法務部申請，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4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7月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132號、第1010007135號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23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38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該總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79號函對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保三總隊101年5月1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09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總隊第二大隊任務編組刑事組服務期間，於100年1月25日至10月11日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保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207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大隊任務編組刑事組服務期間，與酒店經營業者柯○○女士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101年5月23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38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至7月止於執行勤務中擅離職守，累計達5次，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併案曠職註記9小時），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第7條第3款及第7條第15款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記過一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各該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以同年8月13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8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經該總隊同年9月28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10373號函補充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保三總隊復以同年月30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11434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93年12月23日警政署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12.不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據此，警察人員違反品操紀律，如有影響警譽，即應視其情節，核予記一大過或記過一次之懲處。

二、關於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受記一大過懲處部分：

(一)按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載明：「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對不妥當場所已有明文列舉之規定。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5日非因公務進入○○○○會館、4月27日非因公務出入○○○舞廳、6月29日及10月11日非因公務出入○○○○KTV酒店，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再申訴人100年12月7日警政署督察室組長詢問筆錄、警政署101年2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100494001號函及保三總隊101年2月22日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會館、○○○舞廳及○○○○KTV酒店，均係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且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屬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之不妥當場所，此有高雄市政府苓雅分局100年10月25日高市警苓分督字第1000032218號及101年10月19日高市警苓分督字第1017292330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分別於上開時間多次非因公務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其情節難謂不重大。保三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有關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雖不否認曾與同事、其他單位警員及友人至○○○○會館等處餐敘，然該會館僅係提供飲食及聚會之場所，並無女服務生陪侍，尚非警政署



所列不妥當之場所云云，核無可採。

(三) 再申訴人另訴稱，其於勤務中前往前揭場所餐敘，應為同一違失行為，保三總隊評價為2個違失行為，經該總隊第二大隊及該總隊分別以違反勤務紀律，及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核予記過一次及記一大過懲處，顯有重複處罰之情事一節。按「一行為不二罰」(即禁止重複處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供參酌。查再申訴人於擔服勤務期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其擅離職守與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期間重疊之部分，固得評價為同一行為，惟警察人員勤務紀律及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紀律規範目的不同，從重論處之結果，仍應懲處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保三總隊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 綜上，保三總隊101年5月1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09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關於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受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 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電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據上，警察人員不得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已有明文。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與柯○○、蔡○○為多年朋友，無從得知彼等開設酒店、有前科云云。依卷附資料，保三總隊第二大隊督訓組於100

年10月21日及12月7日訪談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均表示認識柯○○女士10餘年，是吃飯認識的朋友，平常有少許電話聯絡。次查警員陳○○同年10月21日接受保三總隊第二大隊督訓組訪談表示，柯女士前曾經營酒店，且與再申訴人曾於大陸見面。復查柯女士於同年11月4日接受警政署督察室詢問時表示，目前於○○○○會館及○○○○KTV酒店2家酒店擔任常務董事，從十幾年前就開始在酒店上班，與再申訴人認識十餘年，為朋友及客人關係，且知悉再申訴人為警察，有上開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柯女士既為酒店經營業者，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第3款之禁止交往對象，再申訴人未經簽報核准即與之交往，核與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有違。據此，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守品操紀律，避免有損害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其未經核准與酒店經營業者往來，確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之要求，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保三總隊第二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懲處，自屬有據。

(三) 綜上，保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20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保三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關於擅離職守，受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按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依該法第12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是警察人員曠職以時計算，其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曠職繼續

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5日8時至翌日8時擔服值班留守勤務；同年4月27日及6月14日8時至20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同年6月29日8時至翌日1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及同年7月5日8時至21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三)規定，其應確實執行勤務，不得擅離職守。惟查再申訴人分別於100年1月25日21時30分至翌日0時40分，非因公進入○○○○會館；同年4月27日16時至17時，非因公進入○○○舞廳；同年6月14日17時30分至20時止，非因公進入○○海產店；同年6月29日21時26分至翌日0時6分，非因公進入○○○○KTV酒店；同年7月5日19時9分至21時20分，非因公進入○○海產店，均未填具假單經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此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並有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刑事組勤務表、警政署101年2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100494001號函及保三總隊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附卷可稽。

(三) 再申訴人擔服值班留守勤務及刑事偵查勤務，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茲以曠職期間之計算，應以當事人離開應擔服勤務地點時即開始起算曠職時間，而非自其進入特定處所始起算曠職時間。本件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審認再申訴人擔服勤務卻擅離職守，次數合計5次，曠職時數以小時計，分別為2小時、1小時、2小時、2小時及2小時，合計9小時；惟僅計算再申訴人擔服勤務中進入上開特定場所之時間，而未計入其離開應擔服勤務地點前往上開特定場所之時間，已屬寬容。保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23日警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3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曠職9小時註記，固有未洽，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仍應予以維持。

(四) 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第7條第15款所稱之「繼續」，當指不中斷而言。據此，警察人員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至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僅該當申誠懲處

之要件。卷查再申訴人5次曠職之事實，每次繼續未達4小時，固已分別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並未該當「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之記過懲處要件，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記過懲處，即非適法。

- (五) 另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前揭5次於擔服勤務中擅離職守，其中100年1月25日、4月27日及6月29日3次係於勤務中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此部分業經保三總隊101年5月1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0912號令，以其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按警察人員於擔服勤務中擅離職守係違反勤務紀律，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則違反品操紀律，兩者規範目的不同。關於警察人員擔服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又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懲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並未明文規範，參照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之意旨，應得類推適用。本件再申訴人擅離職守與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時間重疊部分，應評價為一行為，既從重論處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記一大過懲處後，即不得再就同一時間之擅離職守部分另為懲處。據此，再申訴人上開3次於執行勤務中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既經保三總隊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其同一時間於勤務中擅離職守之違失行為即不得再予評價。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就再申訴人於勤務中擅離職守總計5次，逕行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其中3次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難謂適法。

- (六) 綜上，保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23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3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曠職9小時註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保三總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79號函此部分申訴函復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至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同令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保三總隊就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

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1年10月18日北站人字第10100124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該項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臺北航空站訂於101年10月4日召開101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1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風室查勤時，未在工作崗位；以及於同年9月20日值班時，接獲噪音陳情案應對失當等案，以101年10月1日北站人字第1010011600號開會通知單郵寄再申訴人，惟經郵局退回郵件，該站人事室承辦人員電話詢問其戶籍地址後，再郵寄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經查再申訴人向臺北航空站提起申訴，係不服上開該站101年10月1日開會通知單，主張不應將該開會通知單送達其戶籍地，故意騷擾、恐嚇其父母

云云。按該開會通知單，係該站通知再申訴人為其行政違失案至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時間及地點，尚非屬該站對再申訴人個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另按卷附資料，亦未見該站對再申訴人有任何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據此，再申訴人逕對之提起申訴，於法未合；申訴函復機關未注意及此，逕予函復，亦有未洽。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1308828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組長，經南市警局審認其任職臺南縣警察局玉井分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以下簡稱玉井分局）第一組組長期間，對考核監督對象盧警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8月3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5048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101年12月4日南市警人字第10132013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管（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



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記過懲戒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對於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記過懲戒處分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已有明文。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0日至同年12月25日任玉井分局第一組組長，盧警員原係玉井分局警備隊警員，自98年2月9日起奉派支援該分局第一組，並於99年8月27日調任南市警局學甲分局；依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四、規定：「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被支援單位負責辦理，……。」再申訴人於99年1月20日至同年8月26日對盧警員負有平時考核監督責任。次查盧警員於94年10月間，以其胞弟名義申請設立○○實業企業社，並任實際負責人，嗣於99年間因涉嫌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時，自承其自98年起迄今任○○實業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1月6日101年度鑑字第12151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在案。據此，再申訴人為盧警員第一層主管，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而受懲戒處分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係由玉井分局主動查處並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且經其勸誡，盧警員已請調其他分局，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規定一節。依卷附資料，玉井分局99年11月8日南縣井警偵字第0991000529號函，係就盧警員涉嫌犯偽造文書及背信等罪嫌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又該分局「靖紀專案第八期」員警違法案件概況表所載，自檢之案件係盧警員涉嫌犯刑法第210條及第342條之罪，核與盧警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無涉，亦查無再申訴人就盧警員之平時考核，曾有積極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之具體事證，自不符合減輕或免除懲處之要件。此有玉井分局「靖紀專案第八期」員警違法案件概

況表及盧警員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101年8月3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5048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民國101年10月26日彰頭國字第10100028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田頭國小）幹事，於101年6月26日調任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書記（現職）。再申訴人前不服田頭國小101年3月21日彰頭國字第10100006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田頭國小原未填具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始補正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校辦理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將田頭國小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田頭國小依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作成公務人員考績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案，以101年9月28日彰頭國字第10100025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田頭國小同年12月12日彰頭國字第1010003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2月25日補充理由，田頭國小亦於同年月27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查田頭國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再申訴人100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重行作成公務人員考績表，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符合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

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查田頭國小僅有公務人員1人，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4月11日彰頭國字第1010000869號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免設考績委員會，並經該府101年5月3日府人考字第1010122304號函同意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因已報准免設考績委員會，逕由校長考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

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體恤幹事沈員初接業務之不熟悉因素，在本校僅擔任人事及出納（勞健保業務剛開始仍由教師協助處理，因教師感受不佳，目前不再協助）業務，……與是類學校之幹事業務相比，實已較為輕鬆。」「1.沈員多次於教師晨會公開指責校長承攬縣府教育處工作，使學校工作量增加。如此行為嚴重影響教師積極為教育付出的熱忱，亦對校園友善氛圍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其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3次、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缺乏負責、合作、自我檢討之熱忱，能力尚可，態度不宜」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長官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長考核亦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100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8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田頭國小未將其100年度所受獎勵併入年終考績計算一節，洵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100年度全年無事、病假等紀錄，並於陳姓工友請假期間代理其業務，田頭國小未考量其工作辛勞，逕予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

乙等之評定，係屬不公一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田頭國小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101年9月14日北普人字第10110185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以下簡稱新科支局）驗估股課員，前於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102年1月1日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內部資訊網「同仁心聲」發表有關辦理文康活動之建議及意見，因認該總局人事室郭關員對其建議所作回應，損及其名譽，對郭關員提起妨害名譽罪告訴；另以101年4月13日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通知出庭為由申請公假，經新科支局主管依分層負責規定予以核准；嗣向臺北關稅局申請出差旅費時，經該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以告訴人身分應司法機關通知出庭之申請公假事由，非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註銷新科支局核准之公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同年10月17日北普人字第10110239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次按銓敘部88年5月21日88台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及101年8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13638354號書函釋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

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復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又據銓敘部代表於另案列席97年5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告訴人或告發人雖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之當事人，及上開該部88年5月21日函釋雖未將告訴人及告發人列入，惟告訴人及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與執行職務有關，仍得給予公假。據上，告訴人或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所涉事由係肇因於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始得給予公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認關稅總局人事室郭關員對其涉犯妨害名譽罪，對郭關員提起刑事告訴，並於101年4月13日以告訴人身分，應臺北地檢署通知出庭應訊，此有卷附臺北地檢署101年3月28日通知及再申訴人申請公假紀錄表等影本可稽。然查再申訴人係新科支局驗估股辦理驗估工作之人員，依卷附該支局工作手冊影本，負責該支局進出口貨物之分類估價及查驗等工作。茲以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3日雖係以告訴人身分，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訊，惟該告訴緣於再申訴人於關稅總局內部資訊網「同仁心聲」，發表有關舉辦文康活動之意見，認該總局人事室郭關員數則回文評論，已損及其名譽，對郭關員提起妨害名譽罪告訴。核其所提告訴，與卷附新科支局工作手冊所列37項驗估股工作內容全無關涉，亦無受長官命令指示執行特定任務而導致該訴訟之事證；其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訊，實難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是臺北關稅局註銷再申訴人101年4月13日公假之登記，並無不當。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上班時間於內部資訊網發表建議修正海關辦理文康活動要點規定，客觀上即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云云，核不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訴稱，本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經查前開請假規則第4條有關公假之規定，自93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以來，並無再修正。臺北關稅局101年8月16日人字第1017015156號函，有關同仁於內部資訊網「同仁心聲」發表之言論，非屬執行職務所必要行為之說明，僅係強調相關主管機關對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中「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之認定基準，請該局各單位長官給假時，應覈實認定，並非發布新規定，自無溯及既往適用新法規之違誤。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註銷原核准之公假行為固非屬行政處分，惟違法行政行為應予撤（註）銷及信賴保護原則為行政行為共同適用之法理。茲依卷附再申訴人申請公假表單明細影本，再申訴人於系爭請假日之申請事由欄，僅填列「赴北檢出庭（100年他字第11493號妨害名譽案）」，既未說明其係以證人抑或原告、被告身分出庭，又未明列出庭事由，致長官無從審究是否須與執行職務有關，核其所為係屬對請假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是其信賴不值得保護，爰臺北關稅局事後查察適用法令有所違誤，本於權責，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第2款規定註銷原公假登記，自屬有據。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關稅局註銷再申訴人101年4月13日公假之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以前揭妨害名譽罪案件及另因停車位糾紛引發之誣告罪案件，分別應司法、警察機關傳喚出庭應訊及通知到場接受詢問，於101年2月22日、5月23日、6月14日、7月16日及7月30日申請公假獲准，嗣經本件臺北關稅局同年9月14日申訴函復，認亦應變更為事假、休假或補休假，再申訴人於本件再申訴書併同聲明不服部分，因未經申訴程序，應由臺北關稅局另案依申訴程序處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1年11月6日調人壹字第101065271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高雄國稅

局，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安全保防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督導，不服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101年10月5日調人壹字第10106526190號令，核派其任該局高雄市調查處安全保防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同年月27日調人壹字第101002979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復按財政部為加強稅務監察及關稅督察工作，維持稅(關)務風紀，分別訂定發布加強稅務監察工作執行要點及加強關稅督察工作執行要點，其對稅(關)務機關監(督)察人員之派免、陞任、遷調，均明定由財政部洽商調查局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且稅(關)務機關監(督)察人員每二年為一任期，必要時得予延長一任期，期滿輪調或歸建調查局；但因任務需要不受上述任期限限制。另財政部所屬稅(關)務監(督)察人員遷調實施作業規定十、規定：「各監(督)察單位主管、副主管、九職等非主管人員因配合職務性質或業務需要，得隨時檢討遷調之；因紀律、健康或其他情事致不適任者，應遷調其他單位適當職務或歸建調查局。」據此，稅(關)務機關監(督)察人員之任期及遷調規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歸建調查局案，前經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賦稅署）於101年7月13日簽奉該部部長核定在案。調查局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辦理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專員職缺之公開甄選作業，公告期間為101年7月17日至31日。賦稅署第四組101年7月17日賦四發字第101010213號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前將公務人員履歷表等資料，寄送調查局人事室辦理人事遷調作業。再申訴人固稱其係擔憂違抗命令將受不利處分，而將其公務人員履歷表等資料寄送調查局，惟再申訴人原任高雄國稅局督導，賦稅署及調查局皆非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其並無考核權限，再申訴人應屬多慮。又系爭職缺甄選案，僅再申訴人一人參與該次公開甄選，經調查局人事甄審委員會101年8月8日第245次會議審議通過，據以辦理商調作業。高雄國稅局同年9月21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10055320號函，檢附再申訴人同年9月14日及20日請示單及不願商調書面意見，請賦稅署就調查局商調再申訴人案表示意見；該署以同年月28日台稅四發字第10104624150號函復該局，建請同意系爭商調案。高雄國稅局爰以同年10月5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10058033號函復調查局同意過調，調查局再以同年10月5日調人壹字第10106526190號令，發布再申訴人現職派令，再申訴人亦於同年月22日完成到職手續，經核上開商調作業程序均符合規定。又類此職務遷調或歸建，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自願歸建調查局，賦稅署第四組王○○組長未經調查，逕認該組外勤監察王○○所涉浮報經費及諮詢名冊外流弊案，應由其負全責，乃以強制歸建為手段，阻擋其陞任科長之機會，且其於調查局已無陞遷機會，此一歸建作業已嚴重影響其權益及名譽，請求回任財政部稅（關）務監（督）察單位及陞任科長云云。查財政部所屬稅務監察人員之

陞遷、派免，須由財政部洽商調查局遴薦，並簽奉財政部部長核定後，依法任免。再申訴人固曾於101年4月經提報陞任賦稅署科長，惟因任職單位高雄國稅局監察室於同年5月發生遭檢舉浮報經費、機敏資料外流等違失，其另涉有媒介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偵辦案件涉嫌人拜會該站主任之不當行為，經賦稅署與調查局商定，中止其陞遷案，並就相關主事幹部辦理調離或歸建作業。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再申訴人由高雄國稅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督導調任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於調查局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調查局101年10月5日調人壹字第10106526190號令，依再申訴人參與該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之公開甄選，將其調派該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監察院民國101年8月30日院台人字第10116305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監察院調查專員，於101年8月6日調任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產業課課長（現職）。監察院101年7月23日院台人字第1011630450號令，以再申訴人於該院監察調查處擔任調查專員期間，行為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監察調查人員守則等規定，並影響該院聲譽與公務員形象，依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監察院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監察院101年10月11日院台人字第10116306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監察調查人員守則

三、規定：「監察調查人員言談舉止應謹守分際，不得擅專、逾越，行事方方正正，行為規規矩矩。」復按監察院獎懲要點六、規定：「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記過一次或二次：……（八）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定程序執行，致生不良後果者。……」據此，監察院所屬職員於處理公務時，如有故為出入或不按法定程序執行，致生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1年6月11日逕以監察委員余○○及黃○○名義，要求國防部提供「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所屬承包商遺失執行光華六號飛彈快艇測試任務之筆記型電腦，恐有洩密疑慮」案（以下簡稱光六快艇電腦遺失案）相關資料，致生行政機關困擾及斲傷監察院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據余委員指示蒐集資料，況其僅係交談時隨口說出致生誤會，並未違法，亦非失職云云。經查：

（一）監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第30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七、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由本院選派協查人員協助之。每一案件以一人協查為原則。但專案調查或案情重大複雜者，得經院長核定增派之。」九、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親自為之。並得指揮協查人員辦理有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如認為協查人員不能勝任時，得通知監察調查處報請改派之。協查人員應遵照調查委員指示辦理協查工作，不得越權擅行……。」十六、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左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第10條規定：「人

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及其附表人民書狀處理原則所定處理方式及認定標準，「派查」係認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委託調查」係認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明者。

(二) 再申訴人任職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期間，於101年6月11日上午，國防部國會連絡處連絡人陳中校至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與再申訴人洽談該部空軍蔣上尉洩密案時，再申訴人向陳中校提及光六快艇電腦遺失案有監察委員要調查，要求國防部提供初步說明資料，經陳中校詢問再申訴人調查委員是誰，再申訴人逕告知為監察委員余○○及黃○○，陳中校隨即返回國防部簽報該部部長，並經核定擬於同年6月20日前備齊該案相關資料。嗣國防部於同年6月19日接獲監察院調查官葉○○電話通知，將向該部調閱上開光六快艇電腦遺失案，該部查覺有異，乃通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查證，並面報再申訴人所提2位監察委員，其中余委員表示僅告知請再申訴人先蒐集資料，尚無其他指示；黃委員則表示無意調查該案，從未請再申訴人或他人蒐集該案任何資料，對再申訴人所為自始皆不知情等語。上開情事，有國防部陳中校101年6月22日及25日電話紀錄、監察院監察調查處101年6月28日簽呈、監察院政風室101年7月4日及12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同年月11日簽呈、監察院101年7月18日101年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於該次會議陳述意見發言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

(三) 依卷附資料，上開光六快艇電腦遺失案，係由監察委員林○○於101年6月13日申請自動調查，並經監察院101年6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211號函，核定由林委員調查，並派調查官葉○○協助調查；復於同年月19日核定加請趙○○委員共同調查。茲以再申訴人既非光六快艇電腦遺失案協助調查人員，卻於未立案派查前，擅以監察委員余○○及黃○○名義，要求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不按法



定程序執行，有違首揭公務員服務法及監察調查人員守則有關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不得擅專、逾越之要求，洵堪認定。又系爭懲處案經監察院101年7月18日101年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情節，已影響監察院聲譽與相關監察委員形象，核該當監察院獎懲要點六、(八)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決議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至於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四、綜上，監察院101年7月23日院台人字第10116304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1年11月27日保四人字第10100095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四大隊辦事員。保四總隊第四大隊101年10月18日保四（四）人字第10100019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駕駛車輛違反道路交通法規，未依規定懸掛車牌行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四總隊以同年月22日保四人字第10100099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

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據此，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其獎懲事項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依該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卷查再申訴人係保四總隊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屬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其獎懲事項自應準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再申訴人訴稱其不適用警察人員獎懲規定云云，核無足採。

二、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五、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三）未依規定……懸掛車牌行駛者，申誡二次……。」據此，警察機關所屬一般行政人員如違反交通法令，未依規定懸掛車牌行駛，即應予申誡二次懲處，其情節嚴重者，並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為保四總隊第四大隊辦事員，遭民眾檢舉其懸掛他車車牌行駛，經保四總隊調查發現，再申訴人自有車輛3○○○-○○牌照遭吊扣後，於101年5月28日至7月12日止，懸掛張○○所有車輛3○-○○○○號牌照行駛；復於同年7月13日至18日止，懸掛杜○○所有車輛○○○○-○○號牌照行駛，保四總隊並通知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舉發，此有101年7月2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保四總隊101年7月21日杜○○調查筆錄、同年月24日張○○調查筆錄、同年月26日再申訴人調查筆錄及該總隊督訓組督察員同年8月8日、10月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茲以再申訴人為服務於警察機關之公務人員，理應更謹守交通法令規定，惟其自有車輛牌照遭吊扣後，竟於101年5月28日至7月18日期間，連續2次懸掛他車牌照行駛，每次均分別該當前揭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五所定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是再申訴人確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保四總隊

第四大隊101年10月18日保四（四）人字第1010001990號令，依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且其併受罰鍰與記過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卷查再申訴人自有車輛牌照遭吊扣後，連續2次懸掛他車牌照行駛，致遭民眾檢舉並經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舉發，再申訴人確已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保四總隊第四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又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懸掛己車車牌，而使用他車牌照行駛，所受罰鍰與記過懲處，其性質分別屬於行政罰與公務人員之紀律罰，且係由權責機關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辦理，兩法規規範目的及處罰種類均不相同，自無一事二罰問題。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保四總隊第四大隊101年10月18日保四（四）人字第10100019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保四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